



G X T C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C-1952073

项目名称：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  
国际征集招标（二次）

采 购 人：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5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二次） 投标邀请书

\_\_\_\_\_（资格预审合格单位名称）：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二次）（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二次)。

2.2.项目选址：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地处北纬18度，位于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大墩片区，基地背山面海，南靠南湾自然保护区，东西两侧分别临黎安港泻湖和新村港泻湖。

2.3.规划范围：试验区规划范围东至黎安港及南海，西至新村港，南至南湾自然保护区，北至规划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1271.73公顷；其中“多规合一”开发边界控制范围1059.42公顷，近期建设用地规模240.86公顷。

2.4.资源条件：试验区东南两面皆临海，海岸线北接香水湾，南邻清水湾；基地紧邻两处天然泻湖（新村港和黎安港）和南湾自然保护区，基地内还包含多处优质沙滩海岸线和丰富的热带自然资源，集合了山、海、湖、河、林、湾等自然魅力要素。

2.5.设计周期：投标阶段规划设计周期45日历天（从发布招标文件之日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其他专业工期实施中按照招标人要求工期。

2.6.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城市设计方案（整体概念规划与城市设计、近期重要建筑概念方案）；城市设计方案深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建筑构思）；修建性详细规划（按开发分期计划编制）；交通承载力评估；环境承载力评估；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具体根据项目需要确定。

2.6.1 投标阶段——城市设计方案国际征集

本次城市设计方案国际征集工作包括的设计内容：1、整体概念规划与城市设计；2、近期重要建筑概念方案。

以打造国家级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高素质、国际化、创新型人才培育基地、打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留学重要目的地和打造新时代中国教育对外开放新标杆的集中展示窗口为目标，通过研究相关政策、教育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场地资源特征，提出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的功能策划和项目布局，并对环境容量、生态保护、交通网络进行研究，建立规划区的空间框架、单体设计和建筑风貌特色方向。此外，还需要从海南省陵水县、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整体统筹和区域协同的角度，提出周边区域融合的发展构想以及与本规划区在产业、空间、交通等方面的协同规划，并提出近期开发建设内容和近期开发建设重要建筑设计及风貌特色。

#### 2.6.2 中标后工作内容

- (1) 城市设计方案深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建筑构思）；
- (2) 修建性详细规划（按开发分期计划编制）；
- (3) 交通承载力评估；环境承载力评估；
- (4)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具体根据项目需要确定。

#### 2.7.招标方式：国际公开征集招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或由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组成的项目联合体。
- (2)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建筑、市政）及以上。

#### 3.2.项目负责人要求

- (1)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同时具有建筑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2) 规划编制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 (3) 建筑工程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4) 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
- (5) 市政道路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道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7) 勘察负责人同时具有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8) 工程咨询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

(9) 要求项目总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均不得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

### 3.3. 业绩要求

需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招标文件递交止，单项合同建筑规模在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类似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至少具有 1 个。

类似项目是指教育园区、高等院校校区、合作办学校区等。

### 3.4. 财务要求（境内企业提供）

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每年度均盈利。

### 3.5. 信誉要求（境内企业提供）

3.5.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5.2 投标人须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 3.6. 联合体

3.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最多 4 家，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1 递交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各方的工作内容和义务）。要求负责建筑设计方作为牵头人，牵头人为境内企业。

3.6.1.2 境外投标人资格：（如果有）

(1) 境外企业提供的资料如为非中文，应提供中文译本。

(2) 允许境外企业用在境内注册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与境内企业组成联合体，但需提供境外企业母公司关于所属关系的声明。

### 3.7. 其他要求

3.7.1 除联合体成员外，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关联关系。

3.7.2 联合体成员（限境内企业）均须符合资格预审公告“三、投标人的资格 5. 信誉要求”规定，否则申请无效。

#### 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和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4.1 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经评委会综合评标，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4.4.2 技术标经评审，排名第一的获得奖金 300 万元人民币（含税）；排名第二的获得奖金 150 万元人民币（含税）；排名第三、第四名的获得奖金各 1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4.4.3 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合同后，奖金（如果有）抵入合同金额。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 8:30 时至 10 月 18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202 开标室。（适用于现场递交）。

6.2.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 12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8.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8.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必须在网上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8.4 投标人设计方案的版权归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利用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在征集活动结束后可以通过新闻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应用等。

8.5 本次征集活动中的所有文件及往来信函均要求提供中文版，中文版与非中文版不一致以中文为准。

8.6 投标人所获奖金的税金和在征集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8.7 参加本次活动的投标人均被视为接受招标人发出文件的所有条款。

8.8 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拥有本次招标内容的解释权。

8.9 本次征集活动本身及与本次活动相关的文件所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海风小镇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吴淑梅

联系电话：+86-13907576015

\*\*\*\*\*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楼AB室

联系人：李凤荣

联系电话：+86-0898-68519119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 联系人：吴淑梅 电话：+86-13907576015 邮箱：332316232@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楼AB室 联系人：李凤荣 电话：+86-0898-68519119 邮箱：773956833@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二次）
1.1.5	项目选址	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地处北纬18度，位于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大墩片区，基地背山面海，南靠南湾自然保护区，东西两侧分别临黎安港泻湖和新村港泻湖。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内容包括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城市设计方案（整体概念规划与城市设计、近期重要建筑概念方案）；城市设计方案深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建筑构思）；修建性详细规划（按开发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期计划编制); 交通承载力评估; 环境承载力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 具体根据项目需要确定。</p> <p>1.1 投标阶段——城市设计方案国际征集</p> <p>本次城市设计方案国际征集工作包括的设计内容: 1、整体概念规划与城市设计; 2、近期重要建筑概念方案。</p> <p>以打造国家级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高素质、国际化、创新型人才培养基地、打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留学重要目的地和打造新时代中国教育对外开放新标杆的集中展示窗口为目标, 通过研究相关政策、教育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场地资源特征, 提出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的功能策划和项目布局, 并对环境容量、生态保护、交通网络进行研究, 建立规划区的空间框架、单体设计和建筑风貌特色方向。此外, 还需要从海南省陵水县、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整体统筹和区域协同的角度, 提出周边区域融合的发展构想以及与本规划区在产业、空间、交通等方面的协同规划, 并提出近期开发建设和近期开发建设重要建筑设计及风貌特色。</p> <p>1.2 中标后工作内容</p> <p>(1) 城市设计方案深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建筑构思);</p> <p>(2) 修建性详细规划(按开发分期计划编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交通承载力评估；环境承载力评估；</p> <p>(4)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具体根据项目需要确定。</p>
1.3.2	设计周期	<p>投标阶段规划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从发布招标文件之日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其他专业工期实施中按照招标人要求工期。</p>
1.3.3	质量标准	<p>符合国家规范和海南省地方规定。</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p> <p>(1) 申请人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或由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组成的项目联合体。</p> <p>(2) 申请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建筑、市政）及以上。</p> <p>2. 项目负责人要求</p> <p>(1)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同时具有建筑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p>(2) 规划编制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p> <p>(3) 建筑工程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p> <p>(5) 市政道路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道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7) 勘察负责人同时具有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p> <p>(8) 工程咨询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p> <p>(9) 要求项目总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均不得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p> <p>3. 业绩要求</p> <p>需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止，单项合同建筑规模在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类似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至少具有 1 个。</p> <p>类似项目是指教育园区、高等院校校区、合作办学校区等。</p> <p>4. 财务要求（境内企业提供）</p> <p>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每年度均盈利。</p> <p>5. 信誉要求（境内企业提供）</p> <p>5.1 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p> <p>5.2 申请人须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p> <p>6. 联合体</p> <p>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最多 4 家，联合体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p> <p>6.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各方的工作内容和义务）。要求负责建筑设计方作为牵头人，牵头人为境内企业。</p> <p>6.1.2 境外申请人资格：（如果有）</p> <p>(1) 境外企业提供的资料如为非中文，应提供中文译本。</p> <p>(2) 允许境外企业用在境内注册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与境内企业组成联合体，但需提供境外企业母公司关于所属关系的声明。</p> <p>7. 其他要求</p> <p>7.1 除联合体成员外，申请人之间不应存在关联关系。</p> <p>7.2 联合体成员（限境内企业）均须符合资格预审公告“三、申请人的资格 5. 信誉要求”规定，否则申请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须知 1.4.1 条约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p> <p>一、踏勘时间：2019年10月18日</p> <p>1. 10:00~12:30 项目现场踏勘；</p> <p>2. 12:30~14:30 午餐；</p> <p>3. 14:30~18:00 项目现场踏勘。</p> <p>若当天未完成现场踏勘，第二天上午继续进行。</p> <p>二、踏勘集中地点：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规划展厅</p> <p>三、说明事项</p> <p>1. 现场踏勘和预备会差旅费自理，请各投标人参会人员自行安排住宿及就餐。（踏勘日午餐招标人提供就餐条件）。</p> <p>2. 踏勘期间，全部投标人参会人员乘坐招标人统一安排的车辆出行。</p> <p>3. 预备会、踏勘期间，各投标人参会人员务必按时集合，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会议安排。</p> <p>4. 项目总负责人、其他主要专业负责人必须参加现场踏勘。</p> <p>5、联系方式：  盛工：15008083627  刘工：18889139192</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8日 8:00时 至 10:00时</p> <p>召开地点：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规划展厅</p> <p>一、项目预备会具体议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会议签到：8:00~8:10； 2. 主持人介绍会议议程：8:10 开始； 3. 领导讲话； 4. 招标人或技术咨询单位介绍项目规划条件及现状情况； 5. 招标人或技术咨询单位介绍发包人要求主要内容、附图及注意事项； 6. 各投标人提问，与招标人及技术咨询单位进行交流，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并形成书面澄清按照本须知前附表 1.10.3 的时间要求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7. 项目预备会结束：10:00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17:30 前 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 ( <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 ) 提出，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发邮件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澄清，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招标人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投标人发出澄清。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分包前须申请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偏差	<p>●不允许</p> <p>☼允许，偏差范围：不允许有重大偏离 偏差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上位规划等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 20 日前</p> <p>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 提出和书面向招标人发邮件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在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 中澄清，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同时以书面发邮件澄清。</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 15 日前</p> <p>发出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在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 中发出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同时以书面发邮件发出招标文件修改。</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发出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p> <p>形式：书面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投标人需要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p>投标报价：投标人根据本须知前附表 3.2.4 收费标准报下浮率，投标下浮率取整数。<b>投标下浮率小于等于招标控制价（下浮率）为无效标。</b></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收费标准，按新标准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招标控制价：</p> <p><b>1、工程设计费控制价（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b>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号标准计算,设计费下浮 10%作为招标控制价（下浮率）；</p> <p><b>2、工程勘察费控制价：</b>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号标准计算,勘察费下浮 25%作为招标控制价（下浮率）；</p> <p><b>3、城市设计方案（整体概念规划与城市设计、近期重要建筑概念方案）；城市设计方案深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建筑构思）；修建性详细规划（按开发分期计划编制）；交通承载力评估；环境承载力评估控制价：</b>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标准计算 城市设计方案（整体概念规划与城市设计、近期重要建筑概念方案）；城市设计方案深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建筑构思）；修建性详细规划（按开发分期计划编制）；交通承载力评估；环境承载力评估，下浮 10%作为招标控制价（下浮率）；</p> <p><b>4、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控制价：</b>海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琼价营字（1999）344号）、《国家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海南省发展改革厅、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标准下浮25%作为控制价（下浮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12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可对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进行修改，但相关的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p> <p>如是联合体，如转账须由牵头人一次性从基本户转出所需金额。</p> <p>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不接受投标人资格与资格预审提交申请文件的资格有变化，以承诺书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时间要求	<u>2016</u> 年 <u>1</u> 月 至 <u>2018</u> 年 <u>12</u> 月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时间要求	<u>2016</u> 年 年 <u>1</u> 月 <u>1</u> 日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6</u> 年 <u>1</u> 月 <u>1</u> 日 至 <u>2019</u> 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8 份 2、技术部分： (1) 成果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24 份。 (2) A0 展板 4~6 张。 (3) 多媒体演示：光盘一张。 (4) 模型（如果有）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2 套光盘，包括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全部内容。（格式为 PDF、JPG、WORD、CAD 、PPT 等）。 其他要求： \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包括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须分册胶装，分别为： 1. 商务部分，包括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保证金、报价清单、整体设计管理方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材料等内容。</p> <p>2. 技术部分，包括成果文件、多媒体演示、展板、模型（如果有）。其中成果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多媒体演示、展板、模型（如果有）不做要求。</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由各成员分别盖章和签字。其它内容由牵头人加盖公章。</p>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p>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p>技术部分，包括成果文件、成果展板、多媒体演示、模型（如果有）。其中成果文件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其中成果展板、多媒体演示电子版、模型（如果有）密封方式不作要求。</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书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国内特邀专家7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 政府采购网、陵水县人民政府网媒介上发布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奖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技术部分经评审，排名第一（如果有）的 获得奖金 300 万元人民币（含税）；排名第二 （如果有）的获得奖金 150 万元人民币（含 税）；排名第三（如果有）、第四名（如果有） 的获得奖金各 1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2. 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海南陵水黎安国际 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合 同后，奖金（如果有）抵入合同金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必须在网上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2、本项目是电子标但不是电子辅助评标； 3、投标人除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外，还要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演示盘、模型（如果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投标截止有效期内，经核实，若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虚假材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提请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的权利，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11	全程须采用 BIM 技术进行设计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设计合同》合同条款
12	本项目是否采用暗标	不采用暗标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选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已经进行了资格预审，在本次招标评标环节不在进行资格审查。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文件包括：

- (一)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价清单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 技术部分

- 1) 成果文件
- 2) 成果展板
- 3) 多媒体演示
- 4) 模型（如果有）

(三) 投标文件电子版

二、成果文件包括：

(1) 成果文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设计原则及目标定位
- 产业发展策略及项目策划
- 设计理念及方案构思
- 周边区域协调规划
- 环境容量和生态保护研究
- 用地结构及功能分区
- 土地利用规划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开放空间规划
- 场地竖向规划
- 道路交通规划
- 基础设施规划（含重要基础设施规模和布局）
- 景观风貌规划
- 整体城市设计
- 重点节点详细设计
- 近期重要建筑概念设计
- 项目实施计划
- 设计方认为需要表达方案所需要的其它内容

(2) 设计成果图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区位分析图

区域分析图  
现状分析图  
方案构思分析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整体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道路交通规划图  
场地竖向规划图  
开放空间规划图  
生态保护规划图  
开发强度规划图  
建筑密度分布图  
建筑高度分布图  
景观及建筑规划引导图  
效果图（总体和重点地段鸟瞰图）  
重点建筑单体典型平面、立面、剖面  
建筑效果图  
土地规划调整对比分析图（附调整原因说明）  
表达规划方案的各种分析图

设计者可自行选择反映方案的设计概念和原则要求的分析图、透视图若干，其比例、手法不限。

### 三、成果数量及格式要求

- 1) 成果文件 25 套（1 套正本，24 套副本），规格为 A3（297mm×420mm）统一编排装订。
- 2) A0 展板 4~6 张，内容为主要图纸及简要说明。
- 3) 方案陈述：方案陈述共 35 分钟，其中汇报 25 分钟，包括多媒体演示（含不少于 1 分钟的空间动画演示）不超过 15 分钟，文件为 AVI 或 WMF 格式。专家提问和解答 10 分钟。
- 4) 成果文件格式：成果文本采用图文并茂的编排形式。所有相关文本、图纸和多媒体演示的电子文档光盘 2 套（格式为 PDF、JPG、WORD、CAD、PPT、AVI、WMF 等），必须提供用地布局规划图、总体空间设计平面图和建筑方案（含平、立、剖面）的 CAD 格式文件。
- 5) 规划说明和规划图的文字必须采用中文（简体字）或中文与非中文对照书写，中文与非中文

内容如有出入，以中文为准。

#### 四、其他

(1) 规划应符合国家及海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2) 可根据规划设想与构思自行考虑增加相关规划内容。

(3) 本发包人要求的解释权属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奖金）。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 人	设计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考模板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  
下载招标件的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考模板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考模板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不接受投标人资格与资格预审提交申请文件的资格有变化，以承诺书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招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5</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65</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人投标下浮率最大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2.2.3	偏差率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资信 业绩 评分 标准 (25 分)	<p>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独立设计过类似项目单项合同建筑工程面积≥30 万平方米，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证明材料：同时具备合同协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协议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建筑面积，时间，盖章页）</p>	5 分
		<p>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编制过 1 平方公里及以上规划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协议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规模，时间，盖章页）。</p>	2 分
		<p>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编制过类似项目建筑工程面积≥30 万平方米可研报告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具备合同协议或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协议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建筑面积，时间，盖章页）</p>	2 分
	企业资信（8 分）	<p>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设计的项目获得过勘察设计行业奖：</p> <p>获得公建全国优秀工程奖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获得公建省级优秀工程奖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每个项目获得的奖项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5 分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承担过的规划设计项目获得规划设计奖:</p> <p>获得国家级奖的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p> <p>其他奖项不得分。每个项目奖项不重复计分, 本项满分 2 分。</p> <p>证明材料: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2 分
		<p>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工程设计保险具有每年累积工程设计保险赔付额 8000 万元及以上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p> <p>证明材料: 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p>	1 分
	团队情况 (6 分)	<p>项目总设计负责人具有教授级 (正)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设计过类似项目单项合同建筑工程面积 <math>\geq 30</math> 万平方米的得 1 分, 满分 2 分。</p> <p>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复印件、合同或相关材料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分
		<p>可研报告编制负责人担任过建筑面积在 30 万(含)平方米以上的类似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工作负责人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及成果文件关键页 (体现负责人姓名) 复印件加盖公章。</p>	1 分
		<p>设计团队中有中国工程院院士参与的,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p> <p>证明材料: 院士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分
	整体设计管理方案 (2 分)	<p>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设计总分包管理、联合体成员的工作分工的统一配合协调方案、设计与施工协调配合方案等内容在 0-2 分评分。</p>	2 分

2.2.4 (2)	设计 方案 评分 标准 (65 分)	功能策划 (10 分)	充分研究相关政策、研判教育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场地资源优势, 总体发展思路明晰、产业发展目标明确、功能策划和项目产业布局合理。	5 分
			针对产业发展需要, 确立对应的各产品内容, 明确产业表现载体, 对用地规划及城市设计方案的功能推导及设置具有指导意义。	2 分
			项目的开发模式、运营建议适宜得当。	1 分
			海南省陵水县、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整体统筹和区域协同的角度, 提出的周边区域的发展构想具有前瞻性和整体性。	2 分
		用地规划 (15 分)	设计理念具有创新创意, 结合中外合作办学特性, 提出创意设计理念, 构思合理清晰, 满足未来教育园区办学趋势。	3 分
			研究基地环境和资源承载力, 合理确定试验区的开发容量。研究基地内及周边海岸线、水系、基本农田、林地和海滩的保护与利用; 满足生态优先, 可持续发展的建设要求;	5 分
			功能布局结构合理, 整体协调有序, 符合国际教育园区发展趋势, 并体现教育创新试验区与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县城的互动	4 分
			交通组织合理, 内外交通、动静交通组织明确清晰, 校区各功能联系便捷, 满足大学教学瞬时人流的交通特性; 满足人车物流组织、市政交通接驳要求;	3 分
		整体城市设计 (25 分)	具有鲜明的、特色的整体城市空间形态特征, 并顺应场地地形地貌, 与周边环境相融合; 整体空间与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有良好的互动;	10 分
			生态空间与建设空间的之间协调融合, 体现环境优美且尺度宜人的公共空间体系;	6 分
			充分利用山水林田等自然资源、打造具有本地特色、景观优美的园区风貌;	6 分
			提出大墩村的空间优化提升设计; 满足其空间和发展定位都与整个教育创新试验园区相融合;	3 分



		近期开发重要建筑概念设计 (10分)	单体建筑功能明确，内部布局合理，建筑之间相互统筹联系，符合大学使用特性要求；	2分
			建筑室内外空间衔接布局灵活，设计尺度宜人，注重人文关怀，体现开放型园区特点；	2分
			建筑造型体现地域特性，体现时代感；建筑尺度合理美观，与周边环境、城市空间和城市景观的关系协调融洽；	4分
			满足节能及绿色建筑对概念方案设计的要求。	2分
		技术指标(5分)	项目设计各项指标满足国家对高校办学的各项指标要求且符合任务书要求；符合消防、日照等规范要求；	1分
			用地及建设指标符合设计任务要求；建造设计符合投资控制指标，造价控制方式有效合理；	2分
			分期建设划分合理，符合分期使用要求，避免后期建设对已建项目产生较大影响。	2分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p>有效投标人投标下浮率最大值作为评审基准价</p> <p>1、设计费报价(5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下浮率 / 评审基准价)×5</p> <p>2、勘察费报价(1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下浮率 / 评审基准价)×1</p> <p>3、城市设计方案(整体概念规划与城市设计、近期重要建筑概念方案); 城市设计方案深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建筑构思); 修建性详细规划(按开发分期计划编制); 交通承载力评估; 环境承载力评估报价。(3分):</p> <p>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下浮率 / 评审基准价)×3</p> <p>4、工程咨询费报价(1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下浮率 / 评审基准价)×1</p> <p><b>投标报价得分“总分=1+2+3+4”。</b></p>	1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2.5 技术部分要求

(1) 投标人进行方案陈述，方案陈述共 35 分钟，其中汇报 25 分钟，包括多媒体演示（含不少于 1 分钟的空间动画演示）不超过 15 分钟，文件为 AVI 或 WMF 格式。专家提问和解答 10 分钟。

(2)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分数统计，投标人排序。

**(3) 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为 45 分以上方有资格参加获得奖金排名。**

(4)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获得奖金名次排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 国际征集招标服务合同

编号：

招标人（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中标人（乙方）：

乙 1（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2：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3（如有）：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4（如有）：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

1. 2019年7月1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海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建设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2. 甲方通过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为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等的服务单位，承担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城市设计方案（整体概念规划与城市设计、近期重要建筑概念方案）；城市设计方案深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建筑构思）；修建性详细规划（按开发分期计划编制）；交通承载力评估；环境承载力评估；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的服务工作。

3. 为明确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经充分协商，现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服务合同》，包括附件。

单个建设项目 指以地方发改部门批准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的单个建设项目。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1.2 解释

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中的一方，包括其委托人。
-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委托人。
- 第三方：指与本工程有关的、除甲、乙双方外的第三人。

##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

2.2 国家及海南省地方有关工程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2.3 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2.4 投标文件。

###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项目名称：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服务国际征集

3.2 项目地点：

3.3 合同范围：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城市设计方案（整体概念规划与城市设计、近期重要建筑概念方案）；城市设计方案深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建筑构思）；修建性详细规划（按开发分期计划编制）；交通承载力评估；环境承载力评估；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具体根据甲方项目进度的要求和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建设的需要确定。

甲方及其授权代理人 and 乙方将以本合同条款为基本原则，对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及其各单体建设项目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等服务内容进一步详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附件 8。

3.4 合同附件的签订

(1)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由甲方与中标人分别签订征集活动应征奖金支付合同、城市设计及深化设计合同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合同。

(2)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甲方委托陵水县交通运输局与中标人签订交通承载力评估合同，并对该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甲方委托陵水县生态环境保护局与中标人签订环境承载力评估合同，并对该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甲方委托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分别签订工程咨询合同、工程勘察合同及工程设计合同，并对上述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5 合同价款和支付：

3.5.1 本合同价款为附件 1-附件 5 合同及各单体建设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合同价款之和，最终金额以结算为准。

(1) 征集活动应征奖金支付合同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 城市设计及深化设计合同的合同价款，以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文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标准，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

(3) 修建性详细规划合同的合同价款，以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文发



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标准，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

(4) 交通承载力评估合同的合同价款，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的城市综合交通规划计费标准为计费依据，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计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20 以下)	1.5
2	中等城市 (20 - 50)	1.5-1.8
3	大城市 (50 - 100)	1.8-2.0
4	特大城市 (100 以上)	以 20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1 万元设计费。

注：设计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可根据具体工作深度和工作难度情况，乘以 1.2-1.5 的系数。

(5) 环境承载力评估的合同价款，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的城市单项专业规划计费标准为计费依据，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计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20 以下)	1.0
2	中等城市 (20 - 50)	1.0-0.8
3	大城市 (50 - 100)	0.8-0.6
4	特大城市 (100 以上)	以 6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0 万人增加 5 万元规划设计费。

注：设计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可根据具体工作深度和工作难度情况，乘以 1.1-1.3 的系数。

(6) 工程咨询合同的合同价款，以海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琼价营字(1999)344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海南省发展改革厅、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为计费依据，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

(7) 工程勘察合同的合同价款，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为计费依据，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

(8) 工程设计合同的合同价款，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为计费依据，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

3.5.2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分阶段支付，具体按照合同附件约定执行。

3.5.3 费用支付：(1)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数额和用途与实际相符的合法发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无需承担责任；(2)如果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无误，乙方提供错

票且未及时更换并提供税务机关需要文件的，甲方有权行使抗辩权，拒绝履行后续义务且不构成违约。”

3.6 工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建设规模达到《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为止。

#### **第四条 成果文件**

按照合同附件的要求和时限，及时向甲方提供数量相符的成果文件。成果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海南省地方规定和甲方的要求。

#### **第五条 基本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检查、监督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督促乙方按照批准的工作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服务目标工作；

(2) 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乙方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负责；

(3) 按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及时支付有关费用；

(4)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可研编制、工程勘察。

##### **5.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按国家及海南省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等工作；

(3)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工作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4) 按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评审、论证等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专家意见及时做必要调整补充；

(5) 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派员到现场参与项目推进会议，并按投标承诺的人数和时间驻场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 乙方应遵守执行甲方下发的有关的规章制度。

####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提交工作成果文件，符合合同及附件所列各项指标要求，经甲方认可且通过相关主管行政部门批复后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本合同中不可

抗力的外延为下列事件：

- (1)地震、火山爆发、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武装冲突、封锁、社会动乱、恐怖行为；
- (3)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7.2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随意更换委派的管理人员，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的；
- (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出现重大遗漏或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或导致成本大幅增加时（经济损失或成本增加金额 $\geq$ 发改部门批准的单个建设项目概算建安投资的5%）；
- (3) 乙方违约并严重影响甲方项目的建设和施工，经甲方通知改正但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 (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或无法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拒不调整、补充完善的；
- (5) 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项目选址发生变化或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 (6) 乙方没有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 (7)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项目成果之日期间丧失完成合同约定资质的；
- (8) 其他单项合同中约定的解除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9.2 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陵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9.3 在争议提交法院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法院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致使工作成果无法通过验收；2. 乙方在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3. 乙方没有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项目成果之日期间丧失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法定资质”。

##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11.2 保密

(1) 甲方保密内容：涉及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和技术秘密，未经其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 乙方保密内容：涉及本合同中甲方的技术文件、资料和技术秘密，未经其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3)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三年内双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透露及已公开的除外。

11.3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当本合同条款内容与合同附件约定内容出现不一致的，以合同附件约定的内容为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招标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中标人(乙方):

乙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2: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3(如有):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4(如有):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

1. 征集活动应征奖金支付合同
2. 城市设计及深化设计合同；
3. 修建性详细规划合同
4. 交通承载力评估合同
5. 环境承载力评估合同
6. 工程咨询合同
7. 工程勘察合同
8. 工程设计合同

## 附件1



### 征集活动应征奖金支付合同

招标人（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中标人（乙方）：

乙1（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2：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3（如有）：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4（如有）：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按照《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二次）—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审核和评审，乙方在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活动中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被评选为本次技术方案征集排名第\_\_\_\_\_的设计方案。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一、技术成果经济的补偿（奖金）

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成果经济的补偿（以下简称“奖金”）\_\_\_\_\_万元人民币（含税），奖金是对乙方参加本次招标征集活动递交设计技术方案，获得排名第\_\_\_\_\_的设计方案的奖励费用（含乙方参与本次招标征集活动所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支出的补偿）。

#### 二、奖金的支付

1. 奖金以人民币支付。

2. 甲方不承担因奖金支付而产生的任何税项费用，因本协议项下的奖金而发生的或由此而产生的任何税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奖金支付的时间：自本协议签订后\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奖金。

4. 费用支付：(1)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数额和用途与实际相符的合法发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无需承担责任；(2) 如果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无误，乙方提供错票且未及时更换并提供税务机关需要文件的，甲方有权行使抗辩权，拒绝履行后续义务且不构成违约。”

### 三、特别约定

乙方同意其设计方案的使用权归甲方。但是(a) 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其应征作品；(b)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设计方案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

乙方同意甲方对本设计方案印刷、出版和展览，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宣传应征作品。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六、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招标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中标人 (乙方):  
乙 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 2: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 3 (如有):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 4 (如有):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 2



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  
城市设计及深化设计合同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规划项目。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四、本填写说明不作为合同的构成部分

招标人（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中标人（乙方）：

乙 1（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2：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3（如有）：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4（如有）：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有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规范性文件。

###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中标文件（如果有）。
- 2.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城市、镇控规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

###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规定及等的要求。

3.2 应满足《城市、镇控规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要求。

3.3 其它：    /    。

###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具体条款或其他具体书面文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4.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4.2 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
- 4.3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4 甲方书面要求。
- 4.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6 甲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 4.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五条 项目名称、地点、规模、规划编制内容

5.1 项目名称：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

5.2 项目地点：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5.3 规划范围：试验区规划范围东至黎安港及南海，西至新村港，南至南湾自然保护区北至规划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 1271.73 公顷；其中“多规合一”开发边界控制范围 1059.42 公顷，近期建设用地规模 240.86 公顷。

5.4 规划编制内容：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城市设计方案深化及深化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建筑构思）。

###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份数及时间



-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                    格式要求: jpg、pdf                    等
- 汇报演示系统                            格式要求: PPT
- 其它: \_\_\_\_\_

**8.2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_\_\_\_\_甲方审查通过 (以正式函件为准)
-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同意 (以正式文件为准)
- \_\_\_\_\_人民政府审查通过 (以正式文件为准)
- 其它: \_\_\_\_\_

**第九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进度**

**9.1** 以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文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标准,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本次规划编制费用计算如下:

\_\_\_\_\_

**9.2** 经计算,甲乙双方协商,规划编制费用最终确定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

**9.3 费用支付:**(1)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数额和用途与实际相符的合法发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无需承担责任;(2)如果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无误,乙方提供错票且未及时更换并提供税务机关需要文件的,甲方有权行使抗辩权,拒绝履行后续义务且不构成违约。”

**9.4**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编制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定金)	20%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初步方案汇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提交专家评审成果,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30%		经政府批复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 计	100%		

说明:

- (1) 委托项目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按以上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规划编制费用。

(2) 双方经济往来通过银行收付结算业务进行，以银行转付款凭证为准。具体的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页。

## **第十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

**10.1** 甲方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职务\_\_\_\_\_，授权范围为代表甲方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执行甲方指令，并代表甲方对信息正确性、及时性和时限负责。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10.2** 乙方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职务\_\_\_\_\_，执行乙方指令，与甲方保持联系。

**10.3** 双方需要更换代表或者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核心人员，均应在 7 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采用的研发及新技术等，甲方应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1.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已足额支付费用的规划编制文件（文本、图纸）享有所有权，乙方享有规划编制文件成果著作权。

**12.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规划编制文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使用。

**12.3**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企业宣传、出版物学术交流、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项目有关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第十三条 双方责任**

### **13.1 甲方责任**

**13.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认可或提出正当、合理修改意见，须出具有效的书面通知或签署书面意见，乙方据此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13.1.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对其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

**13.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规划编制。

**13.1.4** 甲方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间顺延；甲方提交上述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

因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规划编制工作量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规划编制费用，并相应延长规划编制周期。

**13.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用，甲方未能如约支付相应阶段规划编制费用时，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的规划编制工作，并相应延长规划编制周期。甲方变更委托规划编制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错误导致须作较大规划编制更改，或因更改已定规划编制成果等，造成规划编制返工时，甲方须按本合同计费标准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支付费用，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1.6**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需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13.1.7**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背离合理的规划编制周期前提下，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加班费，赶工加班费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3.1.8**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调研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工作便利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并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

## **13.2 乙方责任**

**13.2.1** 乙方对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修改及转入下一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须以甲方书面意见为依据。

**13.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法规、办法、标准等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约定或法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顺延情况除外），对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质量负责。

**13.2.3** 乙方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对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2.4**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 的

违约金。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应付规划编制费的0.5%每日计算，乙方交付下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4.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0.5%每日计算。

14.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14.4 违约金在双方结算最后一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同时进行结算并支付。

14.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致使工作成果无法通过验收；2. 乙方在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3. 乙方没有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项目成果之日期间丧失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法定资质”。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如下争议解决方式处理（仅选择一种）：（1）

（1）向海南人民法院起诉。

（2）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以签具时间为据），双方责权利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双方均以法律认可为有效的方式进行有效意见表达。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精神，共同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

16.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招标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中标人（乙方）：

乙 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2：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3（如有）：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4（如有）：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 3



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  
修建性详细规划合同

招标人（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中标人（乙方）：

乙 1（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2：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3（如有）：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4（如有）：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有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中标文件（如果有）。
- 2.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

###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规定及等的要求。

3.2 应满足《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要求。

3.3 其它：/。

###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具体条款或其他具体书面文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4.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4.2 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
- 4.3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4 甲方书面要求。
- 4.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6 甲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 4.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五条 项目名称、地点、规模、规划编制内容

5.1 项目名称：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

5.2 项目地点：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5.3 规划范围：试验区规划范围东至黎安港及南海，西至新村港，南至南湾自然保护区北至规划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 1271.73 公顷；其中“多规合一”开发边界控制范围 1059.42 公顷，近期建设用地规模 240.86 公顷。

5.4 规划编制内容：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按开发分期计划编制)。

###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形式	份数	提供时间	有关事宜


(注：根据规划编制内容，甲方和乙方商议上述内容)

第七条 规划编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7.1 该项目从 年 月 日开始，于 年 月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周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份数	成果提交时间
1	规划初步方案			
2	中期成果			
3	最终成果			

说明：

- (1) 以上提交时间是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 双方认可的时间, 不包括汇报、评审和评审纪、公示时间。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在必要情况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 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八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8.1 此项目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 规划说明书                      数量：\_\_\_\_\_套
- 图纸                                      数量：\_\_\_\_\_套
-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              格式要求：\_jpg、pdf\_\_\_\_\_ 等
- 汇报演示系统                      格式要求：PPT
- 其它：

8.2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_\_\_\_\_甲方审查通过（以正式函件为准）
-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同意（以正式文件为准）
- \_\_\_\_\_人民政府审查通过（以正式文件为准）
- 其它：\_\_\_\_\_

第九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进度

9.1 以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文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标准，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本次规划编制费用计算如下：

9.2 经甲乙双方协商，规划编制费用最终确定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含专家评审会费用）。

9.3 费用支付：（1）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数额和用途与实际相符的合法发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无需承担责任；（2）如果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无误，乙方提供错票且未及时更换并提供税务机关需要文件的，甲方有权行使抗辩权，拒绝履行后续义务且不构成违约。”

9.4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编制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定金）	20%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初步方案汇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提交专家评审成果，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30%		经政府批复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 计	100%		

说明：

（1）委托项目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按以上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规划编制费用。

（2）双方经济往来通过银行收付结算业务进行，以银行转付款凭证为准。具体的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页。

第十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

10.1 甲方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职务\_\_\_\_\_，授权范围为代表甲方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执行甲方指令，并代表甲方对信息正确性、及时性和时限负责。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10.2 乙方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职务\_\_\_\_\_，执行乙方指令，与甲方保持联系。

10.3 双方需要更换代表或者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核心人员，均应在 7 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采用的研发及新技术等，甲方应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1.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已足额支付费用的规划编制文件（文本、图纸）享有所有权，乙方享有规划编制文件成果著作权。

12.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规划编制文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使用。

12.3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企业宣传、出版物学术交流、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项目有关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第十三条 双方责任

### 13.1 甲方责任

13.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认可或提出正当、合理修改意见，须出具有效的书面通知或签署书面意见，乙方据此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13.1.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对其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

13.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规划编制。

13.1.4 甲方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间顺延；甲方提交上述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

因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规划编制工作量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规划编制费用，并相应延长规划编制周期。

13.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用，甲方未能如约支付相应阶段规划编制费用时，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的规划编制工作，并相应延长规划编制周期。甲方变更委托规划编制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错误导致须作较大规划编制更改，或因更改已定规划编制成果等，造成规划编制返工时，甲方须按本合同计费标准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支付费用，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1.6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需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13.1.7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背离合理的规划编制周期前提下，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加班费，赶工加班费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3.1.8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调研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工作便利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并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

## 13.2 乙方责任

13.2.1 乙方对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修改及转入下一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须以甲方书面意见为依据。

13.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法规、办法、标准等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约定或法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顺延情况除外），对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质量负责。

13.2.3 乙方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对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2.4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应付规划编制费的 0.5% 每日计算，乙方交付下一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4.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 0.5% 每日计算。

14.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14.4 违约金在双方结算最后一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同时进行结算并支付。

14.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致使工作成果无法通过验收；2. 乙方在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3. 乙方没有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项目成果之日期间丧失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法定资质”。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如

下争议解决方式处理（仅选择一种）：（1）

（1）向海南人民法院起诉。

（2）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以签具时间为据），双方责权利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双方均以法律认可为有效的方式进行有效意见表达。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精神，共同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

16.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招标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中标人（乙方）：

乙 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2：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3（如有）：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4（如有）：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 4



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

交通承载力评估合同

## 技术 咨 询 合 同 书

招标人（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中标人（乙方）：

乙 1（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2：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3（如有）：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4（如有）：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二) 规划范围：试验区规划范围东至黎安港及南海，西至新村港，南至南湾自然保护区，北至规划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 1271.73 公顷；其中“多规合一”开发边界控制范围 1059.42

公顷，近期建设用地规模 240.86 公顷。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 (一) 咨询的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二) 咨询地点：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 (三) 进度要求：按期完成评估工作。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等。（其他具体内容）。
- 2、提供工作条件：相关人员配合评审。
-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咨询评估全过程，以文件等方式。
-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存档保密保存。
- 5、其它：无。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七)成果文件通过验收或咨询任务全部结束后，委托方须向受托方开具业绩完成证明或提供项目批复扫描件。

###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6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 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交通承载力评估合同的合同价款, 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的城市综合交通规划计费标准为计费依据, 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计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20 以下)	1.5
2	中等城市 (20 - 50)	1.5-1.8
3	大城市 (50 - 100)	1.8-2.0
4	特大城市 (100 以上)	以 200 万元为基数, 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1 万元设计费。

注: 设计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 可根据具体工作深度和工作难度情况, 乘以 1.2-1.5 的系数。

合同金额如下:

(一) 合同金额: ¥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二) 付款方式

1、一次总付

在委托方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财务凭证后 \_\_\_\_\_ 内全额付款。

2、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 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_\_\_\_\_%, 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的定金;

(2) (按照进度支付);

(3) 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_\_\_\_\_ 日内, 支付咨询费用的剩余款, 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3、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4、费用支付：(1)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数额和用途与实际相符的合法发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无需承担责任；(2)如果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无误，乙方提供错票且未及时更换并提供税务机关需要文件的，甲方有权行使抗辩权，拒绝履行后续义务且不构成违约。”

##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电子版评估报告、纸质版评估报告。

###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陆份），电子资料壹份。

时间：   年   月

地点：海南省陵水

###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委托方审查。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年   月，海南陵水。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7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

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致使工作成果无法通过验收；2. 乙方在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3. 乙方没有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项目成果之日期间丧失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法定资质”。

####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协议合同金额。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协议合同金额。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5%的违约金。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叁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无。

(以下无正文)

招标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中标人（乙方）：  
乙 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2：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3（如有）：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4（如有）：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 5



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

环境承载力评估

# 技术咨询合同书

招标人（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中标人（乙方）：

乙 1（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2：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3（如有）：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4（如有）：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二) 规划范围：试验区规划范围东至黎安港及南海，西至新村港，南至南湾自然保护区，北至规划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 1271.73 公顷；其中“多规合一”开发边界控制范围 1059.42

公顷，近期建设用地规模 240.86 公顷。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 (一) 咨询的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二) 咨询地点：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 (三) 进度要求：按期完成评估工作。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等。（其他具体内容）。
- 2、提供工作条件：相关人员配合评审。
-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咨询评估全过程，以文件等方式。
-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存档保密保存。
- 5、其它：无。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七)成果文件通过验收或咨询任务全部结束后，委托方须向受托方开具业绩完成证明或提供项目批复扫描件。

###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6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 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环境承载力评估的合同价款, 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的城市单项专业规划计费标准为计费依据, 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计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20 以下)	1.0
2	中等城市 (20 - 50)	1.0-0.8
3	大城市 (50 - 100)	0.8-0.6
4	特大城市 (100 以上)	以 60 万元为基数, 每增加 10 万人增加 5 万元规划设计费。

注: 设计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 可根据具体工作深度和工作难度情况, 乘以 1.1-1.3 的系数。

合同金额如下:

(一) 合同金额: ¥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二) 付款方式

1、一次总付

在委托方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财务凭证后 \_\_\_\_\_ 内全额付款。

2、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_\_\_ 日内, 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_\_%, 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 的定金;

(2) (按照进度支付);

(3) 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_\_\_ 日内, 支付咨询费用的剩余款, 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3、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4、费用支付: (1)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数额和用途与实际相符的合法



发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无需承担责任;(2)如果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无误,乙方提供错票且未及时更换并提供税务机关需要文件的,甲方有权行使抗辩权,拒绝履行后续义务且不构成违约。”

##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电子版评估报告、纸质版评估报告。

###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陆份),电子资料壹份。

时间:    年    月

地点:海南省陵水

###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委托方审查。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年    月,海南陵水。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7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致使工作成果无法通过验收；2. 乙方在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3. 乙方没有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项目成果之日期间丧失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法定资质”。

##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协议合同金额。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协议合同金额。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5  %的违约金。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叁份。
-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无。

(以下无正文)

招标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中标人（乙方）：  
乙 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2：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3（如有）：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4（如有）：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编号：

#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联合体牵头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目录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02
第二条 工作期限.....	103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03
第四条 价款支付.....	103
第五条 工作计划.....	104
第六条 基础资料.....	104
第七条 乙方职责.....	104
第八条 工作要求.....	105
第九条 工作变更.....	105
第十条 工作暂停.....	105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权利保证.....	106
第十二条 验收.....	106
第十三条 保险.....	107
第十四条 保密.....	107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07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和合同终止.....	108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09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09
第十九条 联系人及通知.....	109
第二十条 联合体.....	109
第二十一条 其他 .....	10
合同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11

##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服务接受方）： \_\_\_\_\_

联合体牵头方（服务提供方）： \_\_\_\_\_

乙方（服务提供方）： \_\_\_\_\_

鉴于甲方于 \_\_\_\_年\_\_月\_\_日进行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联合体牵头人受联合体成员委托，代表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和协调工作。乙方作为联合体（\_\_\_\_）成员，其作为一体化招标项目咨询服务具体实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服务合同》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三方就\_\_\_\_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工作订立合同如下：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对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为甲方提供编制服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1.2 项目名称： \_\_\_\_\_咨询服务

1.3 项目简况：

1.4 服务内容： 编制 \_\_\_\_\_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

1.5 服务工作标准和要求：乙方根据国家及海南省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编制内容、技术标准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完成该报告的编制工作。

1.6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向政府主管部门的项目申报，通过政府审批（如有），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

乙方应完成编制 \_\_\_\_\_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 \_\_\_\_\_ 任务，并配合甲方完成政府相关审批手续，乙方应就其在项目服务工作中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二条 工作期限

2.1 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甲方书面委托后乙方启动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初稿，甲方审阅报告初稿、提供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报告正式稿 8 套。正式稿 PDF、WORD 电子版各 1 套。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本工程咨询合同的合同价款为，以海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琼价营字（1999）344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为计费依据，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费用：

- （1）所有为本服务所必需的试验、协调、联络等费用，以及为完成服务所需的资料收集、踏勘现场、调研、考察、汇报、培训、咨询顾问等费用；
  - （2）乙方所有相关人员（含按照甲方要求补充提供的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所有各种办公设施及设备、交通、工作成果报告文件出版费用；
  - （3）后续配合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申报审批所需的相关费用；
  - （4）各种管理费及税费、利润等。
- 3.2 该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工作、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且并不因合同生效后物价上涨、通货膨胀、利率变化、或政策性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以情势变更等为由，要求变更合同总价。

## 第四条 价款支付

4.1 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相关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书（含项目建议书）30 天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百分之百（100%）。

4.2 （1）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无需承担责任。如乙方未开具有效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2）如果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无误，乙方提供错票且未及时更换并提供税务机关需要文件的，甲方有权行使抗辩权，拒绝履行后续义务且不构成违约。”

4.3 如果甲方对乙方开具的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该部分合同价款。如甲方对乙方开具的发票及提供的支持文件有

异议的，应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双方就此商定的要求重新开具发票或提供相应支持文件证明。

#### 4.4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 第五条 工作计划

- 5.1 本合同生效后\_3\_日内，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工作计划进行审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
-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工作计划执行工作，确保工作符合工期的要求。
- 5.3 如乙方工作实际进度滞后于工作计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实际进度与工作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调整工期或增加费用。如甲方认为乙方采取该改进措施后仍不能保证按工期完成工作，并将影响项目整体工期的，逾期超过\_5\_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基础资料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不对乙方进行提供该项目的基础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

### 第七条 乙方职责

- 7.1 乙方须按现行规范要求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_\_\_\_\_。
- 7.2 乙方编制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内容必须符合海南省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并顺利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同时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
- 7.3 如因乙方编制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未获相关单位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通过，或审查通过后因政府政策及投资决策等原因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重新编制，并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 7.4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适合的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并委派具备相应能力和资格的人员担任乙方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乙方代表。



7.5 乙方代表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请示、要求、批准和确认视为乙方发出的有约束力的文件。甲方向乙方代表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等视为向乙方发出。

## 第八条 工作要求

- 8.1 乙方应根据合同和基础资料的规定提供服务，其工作应符合本合同和基础资料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等要求。
- 8.2 即使本合同未对某项工作予以明确规定，但如该工作系提供同类服务时，一个同类合理审慎服务商应预见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必需完成的，乙方应以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方式实施该工作，乙方无权就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 8.3 乙方交付\_\_\_\_\_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送审稿后，须按规定参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内部评审会以及甲方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会，并协助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补充修改。每次修改时间不应超过 3 天，修改次数不应超过 2 次，最终修改后提交时间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期限（重大修改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九条 工作变更

- 9.1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工作变更通知，要求进行工作变更。在收到甲方的变更要求后，乙方应就变更造成的工作、工期、价款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报告。
- 9.2 双方应就该变更造成的影响进行协商，并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乙方不得因该变更的协商而停止实施合同工作。
- 9.3 下列事项引起的任何乙方工作的增加或变化不应被视为变更：
- （1）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改变、修改；或
  - （2） 为满足在合同生效日时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发生变化和/或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导致的工期延长或价款等变化的；或
  - （3） 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行业通用标准，对于乙方合理履行合同义务来说是必需的工作，包括为达到服务要求而进行的工作深化和优化。

## 第十条 工作暂停

- 10.1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合同工作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指示后，应立即暂停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的报告情况及证明文件，该报告及文件应经甲方审核，根据审核意见

乙方或进行进一步补充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可的工作量可作为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计费的依据。

- 10.2 因甲方原因暂停合同工作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合理的直接损失，但无需承担乙方的利润或其他间接损失。
- 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合同工作的，乙方在暂停期间应妥善解决其存在的问题，并在解决该问题后复工，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暂停工作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0.4 乙方在暂停期间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暂停工作所造成的影响。
- 10.5 依据实际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工作，乙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5日内恢复工作。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权利保证**

- 11.1 双方同意，乙方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按合同完成支付了相应的费用后，本合同所涉及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转让、转借、出版发行、印刷该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11.2 在乙方执行工作期间，如果甲方为此提供任何图纸、基础资料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该文件、资料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该等文件或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 11.3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和咨询意见的知识产权是无瑕疵的，未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未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侵权，采取不影响甲方的任何权利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4 如有任何第三方因上述工作成果和咨询意见而向甲方主张权利及索赔，乙方应尽其所能使甲方免受该索赔所导致的影响，并承担就该索赔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款、处理事务所产生的差旅费、应承担的侵权赔偿金以及甲方所遭受的其他损失等。

## **第十二条 验收**

- 12.1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2.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合理审慎服务商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 12.3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验收

发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纠正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4 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验收标准、条件。

### **第十三条 保险**

13.1 乙方为其执行本合同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该保险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完毕前发生的所有保险事故。

13.2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购买的保险，乙方应确保保险人放弃对甲方、甲方的关联企业及甲方人员的代位求偿权或任何形式的追索权。

13.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购买任何保险不得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未经对方同意，一方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无关第三方（包括与本项目无关的己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甲方为本项目的正常建设运营而需将相应保密信息向有权主管机关提供的情况除外），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资料等；
- （2） 合同内容及与合同相关的内容；
- （3） 对方提供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与项目或对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14.2 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露方应予以赔偿对方遭受的损失。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就此解除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海南省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 （2） 未按本合同第 8.3 款约定对工作进行改进和修改的；

(3) 乙方或其雇员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声誉的。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致使工作成果无法通过验收；2. 乙方在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3.乙方没有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4.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项目成果之日期间丧失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法定资质”。

15.2 如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作，交付相应的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日，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3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对方的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5.4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 60 日内付款，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和合同终止**

16.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本合同明确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 (2) 因乙方的原因，工作内容无法满足合同的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未予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无法符合合同的要求；
- (3) 乙方发生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4) 乙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 (5)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如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3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协商结算。甲方因终止合同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

16.4 因乙方原因中途终止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乙方开始工作但未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交成果、但未完成审批事项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同时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7.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 17.3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超过 60 日的致使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17.4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 18.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 **第十九条 联系人及通知**

- 19.1 双方的联系人为：  
甲方：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联合体牵头方：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 19.2 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递送、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双方或相关第三方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二十条 联合体**

- 20.1 联合体各成员应就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0.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

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0.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第二十一条 其它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1.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2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甲方（盖章）：</b>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体牵头方（盖章）：</b>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b>乙方（盖章）：</b>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合同附件一：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接受方）： \_\_\_\_\_

联合体牵头方（服务提供方）： \_\_\_\_\_

乙方（服务提供方）：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服务接受方）、联合体牵头方（服务提供方）及乙方（服务提供方）三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三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各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联合体牵头方、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联合体牵头方、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联合体牵头方、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联合体牵头方、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联合体牵头方、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联合体牵头方、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联合体牵头方及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联合体牵头方及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联合体牵头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作为咨询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建设工程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咨询服务工作完成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份数同咨询服务合同份数相同。



(以下无正文)

<b>甲方（盖章）：</b>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体牵头方（盖章）：</b>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b>乙方（盖章）：</b>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 7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甲方、乙方、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

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目录

说明	11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20
一、工程概况	120
二、勘察任务	120
三、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21
四、合同工期	122
五、勘察成果编制及深度要求	122
六、质量标准	123
七、合同价款	124
九、合同文件构成	125
十、承诺	125
十一、词语定义	125
十二、签订时间	125
十三、签订地点	125
十四、合同生效	125
十五、合同份数	12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27
第1条 一般约定	127
1.1 词语定义	127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8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28
1.4 语言文字	129
1.5 联络	129
1.6 严禁贿赂	129
1.7 保密	129
第2条 甲方	129
2.1 甲方权利	129
2.2 甲方义务	130
2.3 甲方代表	130
第3条 乙方	130
3.1 乙方权利	130
3.2 乙方义务	131
3.3 乙方代表	131
第4条 工期	131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31
4.2 成果提交日期	131
4.3 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132
4.4 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132
4.5 恶劣气候条件	132
第5条 成果资料	132
5.1 成果质量	132

5.2 成果份数.....	133
5.3 成果交付.....	133
5.4 成果验收.....	133
第6条 后期服务.....	133
6.1 后续技术服务.....	133
6.2 竣工验收.....	133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33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33
7.2 定金或预付款.....	237
7.3 进度款支付.....	134
7.4 合同价款结算.....	134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34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34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35
第9条 知识产权.....	135
第10条 不可抗力.....	136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6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6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6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7
第12条 合同解除.....	137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7
第14条 违约.....	137
14.1 甲方违约.....	137
14.2 乙方违约.....	138
第15条 索赔.....	139
15.1 甲方索赔.....	139
15.2 乙方索赔.....	139
第16条 争议解决.....	139
16.1 和解.....	139
16.2 调解.....	140
16.3 仲裁或诉讼.....	140
第17条 补充条款.....	1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41
第1条 一般约定.....	141
1.1 词语定义.....	141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41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41
1.4 语言文字.....	142
1.5 联络.....	142
1.7 保密.....	142
第2条 甲方.....	142
2.1 甲方权利.....	142

2.2 甲方义务.....	142
2.3 甲方代表（项目负责人） .....	143
第3条 乙方.....	143
3.1 乙方权利.....	143
3.2 乙方义务.....	143
3.3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 .....	145
第4条 工期.....	145
4.1 成果提交的时间及份数.....	145
4.2 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145
第5条 成果资料.....	145
5.1 成果份数.....	145
5.2 成果验收.....	146
第6条 后期服务.....	146
6.1 后续技术服务.....	146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6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46
7.2 定金或预付款.....	147
7.3 进度款支付.....	147
7.4 合同价款结算.....	147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47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47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47
第9条 知识产权.....	147
第10条 不可抗力.....	148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8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48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48
第14条 违约.....	149
14.1 甲方违约.....	149
14.2 乙方违约.....	149
第15条 索赔.....	150
15.1 甲方索赔.....	150
15.2 乙方索赔.....	150
第16条 争议解决.....	150
16.1 仲裁或诉讼.....	150
第17条 合同解除.....	150
第18条 补充条款.....	150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152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155
附件B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155
附件C 进度计划.....	155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155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全称）：\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乙 方（全称）：\_\_\_\_\_

鉴于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联合体牵头人受联合体成员委托，代表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和协调工作。乙方作为联合体（\_\_\_\_\_、\_\_\_\_\_、\_\_\_\_\_）成员，其作为一体化招标项目勘察工作具体实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服务合同》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_\_\_\_\_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 二、勘察任务

查明并评价工程地质情况，为地基基础施工、地基处理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等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划分；
2. 查明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以及物理力学性质，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4. 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5. 评价确定场地土类别、对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尘进行液化判断，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指出它们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层的渗透性、地下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地表径流条件，以及地下水对建筑物的侵蚀性等；
7. 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8. 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藏、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计算参数及应注



意的事项。如地基条件决定需采用桩基，应提出采用何种桩基、其相应的桩径尺寸、桩端持力层情况等，提出单桩极限承载力与计算公式，对于地基处理应提供具体的处理方案及计算指标；

9. 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基坑开挖与人工降低地下水位的有关资料，分析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施工及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影响，并提出防治建议等，同时对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壤进行氡检测。

### 三、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进行现场勘察作业，如实编制\_\_\_\_\_项目建设工程初勘及详勘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提交给甲方，同时须取得勘察合格证明文件。

#### 2. 技术要求：

(1) 乙方应结合相关技术资料，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详勘报告；

(2) 乙方应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规定，科学合理地确定本工程的勘察等级。并在勘察作业前，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报《工程勘察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工程勘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工程概述（包括本次勘察任务、目标等）；
- B、项目组织（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职责、资格，制度等）；
- C、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 D、人员及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 E、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者横道图）；
- F、确保勘察质量及安全的措施；
- G、地质勘察总平面图（勘探点布置图）；
- H、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 I、其他（包括建议或需要甲方配合的事宜）。

(3) 勘探点可采用钻探、原位触探相结合的方式，但是钻探点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的均匀性和岩土力学特性，并符合设计对勘探的要求。勘探点的布置，要满足：

- A、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 B、桩基设计和施工的需要；
- C、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的需要；

D、评价、论证地基土和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的需要。

(4) 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5) 钻探方法及钻具（含其规格）的选择应满足本工程地质勘察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的规定，钻孔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钻孔作业期间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作业完毕后应妥善回填。

(6) 钻探作业时，钻进深度和岩土分层深度的量测精度应控制在±5 cm，钻孔倾角和方位的量测精度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当非连续取芯钻进时，应严格控制回次进尺，确保分层精度符合要求。重点部位，应采用双层岩心管连续取芯。

(7) 野外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禁事后追记；钻探现场应综合肉眼、手触方法以及微型贯入仪等定量方法进行鉴别，钻探成果应采用钻孔野外柱状图或分层记录表示。

(8) 钻探取样时，应保证80%的土试样质量等级为I级，试样采取的工具(及其规格)和方法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操作方法应按现行标准《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执行，土试样应妥善密封，防止湿度变化，严防曝晒或冰冻。在运输中应避免振动，保存时间不宜超过三周，对易于振动液化和水分离析的土试样宜就近进行试验。

(9) 现场勘探时，可采用地球物理勘探了解隐蔽的地质界线、界面或异常点，在钻孔之间增加地球物理勘探点，为钻探成果的内插、外推提供依据，作为原位测试手段，测定岩土体的波速、动弹性模量、动剪切模量、卓越周期、电阻率、放射性辐射参数、土对金属的腐蚀性等。

(10) 原位触探点应同钻探点有机布置，原位触探试验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其他相关原位测试试验，应结合工程勘察需求进行，确保能够全面查明工程水文地质情况以及相应物理力学性能。

(11) 土试样的室内试验应遵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以及《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99)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3. 工作量：乙方应根据甲方下发的勘察任务书编制工程勘察方案，并以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工程勘察方案作为工作指导，工作量最终以甲方核准的勘察方案及现场核实的实际勘察延米数为准。

#### 四、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勘察任务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载明开工的具体日期、完工日期。

#### 五、勘察成果编制及深度要求

(1) 乙方应结合甲方下发的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实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甲方。

(2) 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3)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组成，其中文字部分至少应包括：

A、拟建工程概况、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B、勘探点位布置及勘察方法情况，原土取样及实验分析情况；

C、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成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包括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等），各土层的分布情况以及物理特性、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等。

D、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下水及土质对建筑物的腐蚀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等；

E、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F、当工程需要时乙方应提供：

①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实际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

②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③提供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

(4) 工程勘察报告中的图纸部分，至少包括：

A、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B、综合工程地质图或工程地质分区图；

C、工程地质剖面图；

D、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E、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等；

F、地下水等水位线图；

G、岩土工程计算简图及计算成果图表等。

(5) 任务需要时，须提交下列专题报告：

A、岩土工程测试报告；

B、岩土工程检验或监测报告；

C、岩土工程事故调查与分析报告

D、岩土利用、整治或改造方案报告；

E、有关岩土工程问题的专门技术咨询报告等。

(6) 工程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 六、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并取得勘察合格证明文件。

## 七、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勘察合同的合同价款，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为计费依据，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最终金额以结算为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范围的费用：

（1）所有为本勘察服务所必需的勘察、试验、协调、汇报、联络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勘察服务所需的设备仪器及设备进出场费用、材料、措施费、资料收集、因勘探点位布置转移、调整或增补等发生的费用；

（2）乙方所有相关人员（含按照甲方要求补充提供的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培训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所有各种办公设施及设备、交通、相关工程成果文件出版印刷等费用；

（3）后续配合甲方向主管部门进行项目报审以及后续施工、验收服务等所需的相关费用；

（4）各种管理费及税费、利润等。

## 八、价款支付

### 1. 付款进度

阶段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乙方完成建设工程初勘相关工作，并出具初勘报告（如有），同时配合甲方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相关工作。	20%		以甲方核准的勘察方案及现场核实的实际勘察延米数为准
2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勘察工作，并出具勘察报告提交经甲方审核，同时取得勘察合格证明文件。	45%		以甲方核准的勘察方案及现场核实的实际勘察延米数为准
3	工程建设勘察配合。	3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备案资料
	<b>总计</b>	<b>100%</b>		

（1）付款进度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无需承担责任。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顺延勘察成果文件的交付。（2）如果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无误，乙方提供错票且未及时更换并提供税务机关需要文件的，甲方有权行使抗辩权，拒绝履行后续义务且不构成违约。”

2. 如果甲方对乙方开具的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付该部分合同价款。

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有异议时，甲方应要求乙方进行书面澄清。如乙方在

□

收到甲方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甲方不予支付；在收到乙方书面澄清之日起 30 天内如甲方无异议的则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如双方对该付款异议未能达成一致，则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处理。

4. 按本合同约定发生的变更，如有追加或减少合同价款的，该变更部分的价款应按相应付款条件调整支付。

## 九、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十一、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p><b>甲方（盖章）：</b></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住 所：</p> <p>邮政编码：</p> <p>电 话：</p> <p>传 真：</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经 办 人：</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p><b>联合体牵头人（盖章）：</b></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住 所：</p> <p>邮政编码：</p> <p>电 话：</p> <p>传 真：</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经 办 人：</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p><b>乙方（盖章）：</b></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住 所：</p> <p>邮政编码：</p> <p>电 话：</p> <p>传 真：</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经 办 人：</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甲方：指与乙方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乙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甲方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认可，满足乙方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甲方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乙方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为甲方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甲方、乙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2条 甲方

### 2.1 甲方权利

2.1.1 甲方对乙方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甲方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甲方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甲方义务

2.2.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甲方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乙方负责搜集时，甲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甲方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甲方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甲方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乙方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2.6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乙方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甲方应对乙方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 2.3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乙方

### 3.1 乙方权利

3.1.1 乙方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

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甲方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乙方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乙方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乙方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2.5 乙方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乙方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乙方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乙方代表

乙方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乙方代表在乙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甲方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甲方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甲方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甲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乙方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乙方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乙方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乙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四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 5.3 成果交付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甲方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甲方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和乙方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和乙方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

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甲方不按约定支付，乙方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甲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乙方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

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和乙方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 14 条 违约**

14.1 甲方违约

#### 14.1.1 甲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甲方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1.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0%。

(2) 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乙方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致使工作成果无法通过验收；2. 乙方在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3. 乙方没有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项目成果之日期间丧失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法定资质”。

### 14.2 乙方违约

#### 14.2.1 乙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或乙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

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甲方索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甲方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乙方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甲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甲方应阶段性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乙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15.2 乙方索赔**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停止作业，并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阶段性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甲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0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2008年版、《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99）、《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建筑边坡规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02）等。如国家或海南省发布新的技术标准，则执行最新标准。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79-1998）、《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1999）、《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 87-92）、《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 89-92）等。如国家或海南省发布新的技术标准，则执行最新标准。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由乙  
方承担全部费用。\_\_\_\_\_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甲方和乙方应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综合服务中心三楼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_\_\_\_\_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2条 甲方

#### 2.1 甲方权利

2.1.1 甲方对乙方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甲方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甲方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1.4 甲方有权对勘察范围、勘察内容作适当合理的调整。

#### 2.2 甲方义务

2.2.1 甲方委托乙方搜集的资料：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2.2.2 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①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的要求；

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安全事故引发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后果也由乙方承担。

2.2.3 甲方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

2.2.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

2.3 甲方代表（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甲方代表（项目负责人）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乙方

3.1 乙方权利

3.1.1 乙方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关于违法分包及转包的约定：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法分包或者非法转包情况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拒不整改或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上报本项目主要勘察人员名单，勘察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2) 如勘察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或未达到甲方要求，则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3 日内更换到位。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勘察费，再次更换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本项目中标勘察人员名单，逾期超过 10 天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乙方应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2.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之标准；若乙方未按时补充完善，在甲方合理的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

托其他单位承担勘察工作，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勘察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发生工程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2.4 设计方案确定之后，乙方应根据甲方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在3个工作日之内编制工程勘察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工程勘察方案应涵盖初勘及详勘，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工程勘察方案应满足合同协议书中技术要求第二条的规定及提交正式勘察报告的时间要求。

3.2.5 在工程勘察前，乙方应提出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否则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3.2.6 勘察过程中，乙方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岩土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方案的合理化意见，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

3.2.7 乙方在每一钻孔的实施过程中均应及时通知甲方到现场核对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标高、入岩深度、钻孔深度等），并办理工程量确认单作为计量的依据，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工程量。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及办理结算。

3.2.8 在施工阶段，乙方需根据工程需要至少配备一名勘察代表，负责处理工程建设中遇到的有关勘察问题，并保证随叫随到。若乙方无故不按甲方要求派驻勘察代表，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勘察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9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本工程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的相关工作。

3.2.10 乙方应在入场开始工作前编制勘察工作计划，并提交甲方，甲方有权对其对工作计划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乙方根据甲方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执行。

3.2.11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工作计划方案执行工作，确保工作符合工期的要求，并接受甲方对工作的监督、检查。

3.2.12 乙方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13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14 乙方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15 乙方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16 乙方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17 乙方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18 乙方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2.19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甲方下发的有关的规章制度。

3.3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在乙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由中标联合体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负责人担任。乙方若更换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的,须提前14天将变更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征求意见书函告甲方,只有在甲方同意之后,乙方方可更换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其更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须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若因项目需要,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两天的时间之内到达项目现场。

#### 第4条 工期

4.1 成果提交的时间及份数

4.1.1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份数

	份数	时间要求
1、初勘成果送审稿	12	收到委托10天内。
2、初勘成果文件及合格证	12	通过审查后3天内。
3、详勘成果送审稿	12	收到委托20天内。
4、详勘成果文件及合格证	12	通过审查后3天。

4.1.2 乙方在提交纸质成果文件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能够正常打开使用的电子格式文件(U盘或光盘),并且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各种电子格式成果文件。

4.2 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4.2.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_\_\_\_\_

####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份数

	份数	时间要求
1、初勘成果送审稿	12	收到委托 10 天内。
2、初勘成果文件及合格证	12	通过审查后 3 天内。
3、详勘成果送审稿	12	收到委托 20 天内。
4、详勘成果文件及合格证	12	通过审查后 3 天。

## 5.2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项目报批、工程设计、施工等后续工作提供配合服务，对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岩土地基勘察方面的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解决建议。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 \_\_\_\_\_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 / \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_\_\_\_\_ / \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金额：\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金额：

\_\_\_\_\_ / \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 \_\_\_\_\_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

详见合同书第八条\_\_\_\_\_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详见合同书第八条\_\_\_\_\_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

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于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甲方有署名权，乙方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等。

10.1.2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甲乙双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受害损失情况。

10.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或避免损失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2 日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0.2.2 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 13.1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 13.1.1 乙方应购买以下保险：

(1) 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乙方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2) 乙方应为其工作设备（包括机动车辆和其它运输工具）购买财产险，承保工作设备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全部损失。

13.1.2 乙方已明了上述所有保险的投保费用，并已考虑所有风险因素，所有保险费用已经包

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甲方违约

#### 14.1.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支付乙方的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 60 日内付款，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14.2 乙方违约

#### 14.2.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_\_\_\_\_

(2) 乙方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不按照以下时限向甲方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_\_\_\_\_

A、设计方案确定之后，乙方应根据甲方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在 3 个工作日之内编制工程勘察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工程勘察方案应涵盖初勘及详勘，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工程勘察方案应满足合同协议书中技术要求第二条的规定及提交正式勘察报告的时间。

B、乙方在勘察工作完成后，应在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勘察的中间成果。

C、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须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若因项目需要，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两天的时间之内到达项目现场。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 因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乙方应重新进行勘察，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其重新勘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 因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时，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开始工作但未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交成果、但

未完成审批事项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需偿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④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甲方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5.2 乙方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_陵水县\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合同解除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持续超过 45 日，且双方未能就延期达成一致的；
-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7.2 一方依据上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因乙方的原因，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 (2) 乙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 (3) 乙方发生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作业场地。

##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8.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

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8.2 甲方按合同完成支付了相应的费用后，本合同所涉及的勘察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转让、转借、出版、发行、印刷合同中提及的任何勘察成果文件。

18.3 如乙方在勘察中需使用任何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等技术、方法的，该类技术、方法使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此等费用。

18.4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勘察文件的知识产权是无瑕疵的，没有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任何第三方因上述勘察成果而向甲方主张民事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处理事务所产生的差旅费以及应承担的侵权赔偿等。

### **第 19 条 联合体**

19.1 联合体各成员应就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 方（全称）：\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乙 方（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联合体牵头方及乙方三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三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各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联合体牵头方、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联合体牵头方、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联合体牵头方、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联合体牵头方、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联合体牵头方、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联合体牵头方、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联合体牵头方及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联合体牵头方及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联合体牵头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作为勘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勘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建设工程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勘察工作完成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份数同勘察合同份数相同。

(以下无正文)

<b>甲方（盖章）：</b>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体牵头方（盖章）：</b>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b>乙方（盖章）：</b>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编号：\_\_\_\_\_

## 工程设计合同

甲 方：\_\_\_\_\_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	<b>160</b>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地点.....	
十、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b> .....	<b>164</b>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 甲方.....	
2.1 甲方一般义务.....	
2.2 甲方代表.....	
2.3 甲方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乙方.....	
3.1 乙方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乙方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4	暂停设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6	支付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	知识产权.....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	合同解除.....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17.2	调解.....	
17.3	争议评审.....	
17.4	仲裁或诉讼.....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b>	<b>187</b>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法律.....	
1.3	技术标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	联络.....	
1.6	保密.....	
2.	甲方.....	
2.1	甲方一般义务.....	
2.2	甲方代表.....	
2.3	甲方决定.....	
3.	乙方.....	
3.1	乙方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乙方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	知识产权.....	
14.	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6.	合同解除.....	
17.	争议评审.....	
18.	仲裁或诉讼.....	
19.	其他.....	
	<b>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b>	<b>205</b>
	附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鉴于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联合体牵头人受联合体成员委托，代表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和协调工作。乙方作为联合体（\_\_\_\_\_、\_\_\_\_\_、\_\_\_\_\_、\_\_\_\_\_）成员，其作为一体化招标项目设计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服务合同》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_\_\_\_\_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项目总用地面积约\_\_\_\_\_亩（具体以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建筑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阶段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和施工阶段配合（已包含了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项设计，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全程须采用 BIM 技术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设计、室内装修设计、灯光亮化设计、智慧城市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本项目总工期\_\_\_\_个日历天，以甲方提供设计任务书之日起计，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本工程设计合同的合同价款，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为计费依据，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

###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房建及公建项目负责人须由中标联合体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负责人担任，市政公用项目负责人须由中标联合体投标文件中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负责人担任。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甲方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上述排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p>甲方（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住 所：</p> <p>邮政编码：</p> <p>电 话：</p> <p>传 真：</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经办人：</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p>联合体牵头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住 所：</p> <p>邮政编码：</p> <p>电 话：</p> <p>传 真：</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经办人：</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住 所：</p> <p>邮政编码：</p> <p>电 话：</p> <p>传 真：</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经办人：</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甲方要求、技术标准、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甲方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甲方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提供编制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4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5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甲方发出

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乙方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

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甲方与乙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甲方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

达地点。

1.6.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甲方与乙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甲方

### 2.1 甲方一般义务

2.1.1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



门等)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 2.3 甲方决定

2.3.1 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甲方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乙方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乙方

## 3.1 乙方一般义务

3.1.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

长的责任。

3.1.2 乙方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3.2.2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甲方有理由的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乙方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乙方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乙方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乙方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乙方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

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乙方员的，乙方认为甲方有理由的，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乙方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乙方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用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甲方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甲方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甲方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甲方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甲方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甲方的要求

5.1.1.1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甲方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乙方提出，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乙方的要求

5.1.2.1 乙方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甲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甲方采纳乙方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甲方承担。

5.1.2.3 乙方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乙方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甲方的保证措施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所有工作。

### 5.2.2 乙方的保证措施

乙方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甲方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甲方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乙方与甲方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甲方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乙方应

向甲方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甲方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乙方收到的甲方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甲方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甲方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乙方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乙方要求的延期已被甲方批准。如果乙方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

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甲方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甲方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甲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14.2 款（乙方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甲方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乙方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乙方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乙方的设计服务暂停，乙方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乙方增加设计工作量的，甲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甲方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乙方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乙方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甲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甲方应向乙方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甲方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甲方和乙方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乙方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甲方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乙方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甲方，甲方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甲方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甲方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乙方的通知之日起，甲方对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甲方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8.2 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甲方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甲方要求，甲方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乙方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甲方应重新提出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新提出的甲方要求修改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甲方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8.4 甲方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甲方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甲方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乙方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甲方增加费用的，乙方应按第 14.2 款（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

延长、窝工损失及乙方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甲方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乙方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甲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乙方负责上述工作的，甲方应按所需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

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甲方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甲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4.3 （1）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数额和用途与实际相符的合法

发票；（2）如果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无误，乙方提供错票且未及时更换并提供税务机关需要文件的，甲方有权行使抗辩权，拒绝履行后续义务且不构成违约。”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乙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甲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甲方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乙方的设计工作减少，甲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乙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甲方承担。

11.5 如果发生乙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乙方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具有甲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

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甲方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核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甲方擅自将乙方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 14.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或乙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

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甲方与乙方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



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甲方发出的工程设计变更指令。

#### 1.2 法律

1.2.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相关及现行标准。如国家或海南省发布新的技术标准，则执行最新标准。

1.2.2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文件：初步设计须符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成果，施工图设计须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成果。

####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 国家及海南省现行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规程等。

(2) 国家相关建筑标准设计通用图。如国家或海南省发布新的技术标准，则执行最新标准。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3.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全程须采用BIM技术进行设计，设计成果须录入甲方指定的项目管理系统。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 1.5 联络

1.5.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5.2 甲方与乙方联系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综合服务中心3楼；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6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之日后两年内。

## 2. 甲方

### 2.1 甲方一般义务

2.1.1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现场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但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 甲方其他义务：\_\_\_\_\_。

###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及对乙方工作的指示。但不授权其核定变更合同价款、变更委托事项及确认设计成果等权利，凡涉及前述事项的确认，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形式。

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 2.3 甲方决定

2.3.1 甲方应在7天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乙方

### 3.1 乙方一般义务

3.1.1 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乙方其他义务：

乙方在施工图通过审查后，应在施工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施工提供后续设计服务，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

(1) 设计的技术协调、技术指导；

(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乙方的设计分工，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答复有关设计问题；

(3) 现场服务：按照施工进度进行现场服务工作，满足现场施工需要，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4) 配合甲方进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5) 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

(6) 参与工程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并按要求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验收意见签署；

(7) 按甲方要求，组织或参加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论证会；

(8) 乙方现场设计代表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到场，对甲方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及时给予答复、解决、协调。根据甲方意见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修改

3.1.3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文件及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资料（含图纸等），并对其负责。

3.1.4 乙方不得对已批准或认可的设计擅自作出任何重大增减或者修改，如必须修改时，应迅速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3.1.5 乙方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和真实性、项目的安全性全面负责。

3.1.6 乙方人员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往来差旅、赴现场查看、勘验等，应防止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有发生应自行承担这类事故的法律风险。

3.1.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参加设计的审查工作，并应自行承担费用按设计审查的结果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后续应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评审、图审及配合工程建设施工；

3.1.8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甲方下发的有关的规章制度；

3.1.9 其他与履行本合同设计任务所相关的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房建及公建项目负责人是中标联合体投标文件中裁明的项目总负责人，市政公用项目负责人是中标联合体投标文件中裁明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乙方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应加盖乙方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确认，并视为乙方未完成约定的工作与义务。

3.2.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同时乙方还须承担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2.3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同时乙方还须承担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逾期超过 10 天仍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4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每月至少须驻场一天。

###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同时乙方还须承担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逾期超过 10 天仍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上报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名单，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各个设计专业负责人报甲方备案经甲方确认后，人员配备原则上不得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如需更换，除需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各个设计专业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2) 如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各个设计专业负责人不能胜任或未达到甲方要求，则在甲方书面提出更换要求后 3 日内更换到位，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再次更换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名单，逾期超过 10 天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3.3 对勘察工作外业作业时，乙方结构或岩土专业的主要设计人员须到作业现场参与验收。

3.3.4 工程配合阶段，对市政公用项目，乙方应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人数不少于2人，该人员应为城市道路与桥梁专业，且为中级以上职称；对房建及公建项目，乙方应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不少于3人，该人员应为建筑工程及结构专业，且为中级以上职称。

3.3.5 乙方派驻的设计代表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应不少于22天。如项目因征地拆迁原因难以实施的，可以按甲方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常驻时间，但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到现场。如现场设计代表每月驻场时间不满足本款要求或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就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天/人的违约金。

3.3.6 设计单位委派的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下述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设计代表：

- (1) 现场设计代表专业、职称与甲方所要求不匹配的；
- (2) 现场设计代表技术水平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 (3) 现场设计代表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

(4) 现场设计代表与施工单位串通，造成工程项目存在不必要的设计变更，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3.3.7 乙方若更换现场设计代表的，须提前14天将变更现场设计代表的征求意见书函告甲方，在甲方同意之后，乙方方可更换现场设计代表。其更换人员的资格、能力、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3.3.8 乙方及其现场设计代表应参加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的质量检查验收及国家及海南省有关规范规定需设计单位参加的验收，对工程质量、结构等是否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提出意见并签署验收文件，参与监督落实情况。乙方或其现场设计代表如未参加验收或逾期参与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9 乙方现场设计代表应参加甲方、监理人等组织的涉及设计及施工工艺相关问题的会议，对工程设计变更等问题提出意见，并参与监督落实情况，无正当理由缺席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次的违约金。

3.3.10 在施工配合阶段，乙方需至少配备2名驻场设计代表，且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驻场代表的人数，若乙方无故不按甲方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3.11 乙方在设计工作的过程中，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设计的阶段性成果进行汇报，包括概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以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若乙方违反上述第3.3.2至3.3.11款规定、未按要求提交设计文件及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的情形，除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其他责任之外，甲方可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函告乙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乙方需将整改结果上报甲方；

第二，逾期不整改的，甲方将约谈乙方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若约谈后，乙方仍未能及时有效解决存在问题的，或其法定代表人拒不到场的，甲方将函告联合体牵头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将乙方的违约行为如实上报政府相关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本合同设计任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允许分包范围以外的设计任务。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成员应就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甲方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4 . 工程设计资料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文件，设计人应尽其审慎的全面审核义务，必要时，应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就该基础资料文件中存在的矛盾、遗漏或明显错误等缺陷，设计人作为一个具有丰富设计经验的合格单位，应将上述错误缺陷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后7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如设计人并未就此通知或逾期通知发包人，视为设计人已全面了解该设计项目的基础条件和技术要求，由此导致设计文件存在缺陷、设计工作迟延或返工的，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5.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 \_\_\_\_\_。

5.1.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乙方应无偿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指标优化，以提高设计文件品质，降低工程造价。

5.1.1.4 乙方应接到甲方下达的设计任务书后方可开展设计的相关工作，同时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以及海南省关于设计深度的规定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双方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5.1.1.5 乙方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设计遗漏，除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全部法律责任。

5.1.1.6 乙方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概算超出可研或预算超出概算，除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全部法律责任。

5.1.1.7 甲方有权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对乙方设计的成果进行分析论证，经论证后明显不合理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甲方书面通知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乙方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全部法律责任。

5.1.1.8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每次修改时间不应超过5天（重大修改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每个问题重复修改次数不应超过两次。

5.1.1.9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5.1.1.10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海南省的所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标准。乙方违反上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1.1.11 乙方应在充分满足甲方工程设计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本项目投资估算指标进行限额设计,合理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并进行必要的经济技术分析,确保造价经济合理。若因乙方设计原因导致项目投资超出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或者概算,则乙方除应修改完善设计使项目投资在可研或者概算范围内,还需承担由于超可研或者概算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后续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5.1.1.12 在不违反国家规范的情况下,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及时认真地修改、变更图纸文件。

5.1.1.13 本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的选型订货如需乙方配合时,乙方须指派有关乙方人员参加,但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甲方决策,不得向甲方选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另外索取其他任何费用。

5.1.1.14 在设计范围内发生的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补充设计,乙方应努力修改完善,以达到甲方要求,此类工作视为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一部分,所需费用含入合同价格中,乙方不得要求设计费用增加。

5.1.1.15 因甲方原因导致委托设计项目的规模和条件发生巨大变化时,所发生的设计修改费双方另行协商。但协商期间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乙方不得以未协商一致停止设计工作。

5.1.1.16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各专业人员在设计完成相应专业的成果后,须将项目管线综合(排水、电力、通信、暖通、供热、供气、供水等)绘制在一张图上,不得出现坐标、标高衔接不上及管网冲突等问题。

5.1.1.17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结合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须提交3种以上的桩基础结构类型选择方案上报甲方审批。

5.1.1.18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全程须采用BIM技术进行设计,设计成果须录入甲方指定的项目管理系统。

5.1.1.19 乙方向甲方提交房建及公建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交交房标准文件。

##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设计满足国家、海南省相关规定和甲方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甲方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另行协商，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甲方有权对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该按甲方的合理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完善修改。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要求：

(1) 提交成果文件文本份数及时间：

	份数	时间要求
1、方案设计成果文件（质量要求：对于房建及公建项目，要求提供3个以上的方案设计成果供甲方选择）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提供	甲方对送审稿提出修改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
2、实施方案及概算或初步设计及概算送审稿（成本控制要求：概算金额不能大于可研批复中建安费金额的95%）	8	设计方案确定后，20个日历天内提交实施方案及概算或初步设计及概算送审稿，甲方反馈审核意见后，乙方5个日历天内修改完成。累计修改次数不超过2次。
3、实施方案及概算或初步设计及概算送审稿成果文件（质量要求：须初步达到施工图设计的深度）	12	主管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5个日历天内修改完成。
4、施工图设计送审稿（质量要求：设计图纸须满足在修改小于或者等于2次后通过图审合格）	6	实施方案及概算或初步设计及概算送审稿批复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经甲方审核同意的送审稿。
5、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12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 实施方案及概算或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最终成果的电子U盘5份，其中图纸需提供可编辑模式的CAD及PDF格式，乙方应保证其能够正常使用。



###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模式的 CAD 及 PDF 格式文件、办公软件文件、图片以及产生设计成果的各类源文件（使用于修改并能生成设计成果的源文件）。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2 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工程设计文件如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乙方应就向政府报批协助甲方完成。除此之外，乙方并就此与政府有关部门就相关设计问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并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或批准。

无论工程设计文件是否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或批准，乙方的设计结果必须要达到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及概算所确定的投资控制目标，方能确认为乙方已经完成该部分的设计。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_\_\_\_\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甲方不向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条件。

乙方应根据工程的施工进度要求，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驻各相应专业的乙方员进驻施工现场，为施工方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对施工方提出相关技术问题除重大疑难问题之外，应在  3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派驻乙方员数量及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9.2 乙方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配合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该情况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应当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向甲方、施工方以及委托的第三方提供设计技术交底，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工程会议，并配合参加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9.3 项目施工前，由甲方组织的各参建单位召开施工图设计交底会，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之内对各参建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交底会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给予书面答复。

9.4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发现设计图纸、文件中所提出的问题形成工作联系单的，乙方应在签收工作联系单后的2个工作日之内给予书面答复，且书面答复意见应具体、明确，禁止使用“经各参建单位共同协商”等字词。

9.5 在交工验收前的任何时候，甲方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目的，可依据国家、海南省及陵水县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变更。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设计错误或者不当致使工程费用增加的，增加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图审合格的图纸并不免除此项规定）。

9.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于3个工作日之内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所需的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编制项目预算所需的施工图，包括纸质版施工图和电子版（CAD版、PDF版等）施工图。

9.7 乙方应配合完成甲方指办的其他事项。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为本项目设计服务所必需的资料收集、调研、项目考察、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等费用；乙方所有人员（含按甲方要求补充提供的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所有各种办公设施及设备、设计文件印刷费用；后续配合甲方施工图预算编制、评审、图审及配合工程建设施工，配合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申报审批等费用；各种管理费、利润及税费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甲方发出的工程设计变更指令。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4) 费用支付：(1)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数额和用途与实际相符的合法发

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无需承担责任；(2) 如果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无误，乙方提供错票且未及时更换并提供税务机关需要文件的，甲方有权行使抗辩权，拒绝履行后续义务且不构成违约。”

## 10.2 定金或预付款

###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

###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以下事项不视为本条所述的工程设计变更：

- (1)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设计工作的任何变化、修改；
- (2) 合同中虽未明确，但按照工程设计属乙方应完成的工作；
- (3) 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颁布或变化，或政府部门要求所导致的改变，但该变化导致乙方的费用和设计周期实际发生变化的除外。

11.2 乙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乙方需有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甲方\_\_\_\_\_。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项目\_\_\_\_\_。





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30%。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6.1.1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对于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提出的设计修改和调整意见未能按规定时间修改完善的，每逾期 1 天，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减，不足扣减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4.2.3 乙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甲方实际损失金额。

14.2.4 乙方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乙方无偿负责修改至符合甲方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范围内。

14.2.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乙方立即纠正错误，并赔偿甲方损失，以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台风、罢工、政府征收、征用等。

## 16. 合同解除

###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6.3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审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

16.4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且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原因，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2) 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逾期超过 15 日的；

(3) 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更换设计人员的，逾期超过 15 天或更换后的设计人员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 (4) 乙方发生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争议评审

17.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_\_\_\_\_。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8.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陵水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 其他

19.1 项目负责人没有按甲方及相关规范要求出席重要会议及活动的，每缺席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累计不到位 3 次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及业务能力必须与投标时项目负责人的资质条件及业务能力相同，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9.2 各个设计专业负责人没有按甲方及相关规范要求出席重要会议及活动的，每缺席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累计不到位 3 次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负责人。

19.3 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到位，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设备配备和办公场地进行检查。当甲方认为乙方人员、设备配备和办公场地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或影响设计进度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到 50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

19.4 在项目施工阶段，乙方现场设计代表及各个设计专业负责人应甲方要求到施工现场解

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对甲方提出的咨询问题及时给予书面答复。

19.5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实施进展要求乙方每专业配备不少于 1 人的设计师常驻本项目施工现场，该事项的进行及其他专业设计师派驻现场以甲方发函为准。

19.6 为保证乙方现场服务的有效性，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若乙方人员未按要求进行现场服务，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到 50000 元的违约金。

####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联合体牵头方及乙方三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三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各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联合体牵头方、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联合体牵头方、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联合体牵头方、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联合体牵头方、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联合体牵头方、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联合体牵头方、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联合体牵头方及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

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联合体牵头方及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联合体牵头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建设工程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设计工作完成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份数同设计合同份数相同。

(以下无正文)

<p><b>甲方（盖章）：</b></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p> <p>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p><b>联合体牵头方（盖章）：</b></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p> <p>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p><b>乙方（盖章）：</b></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p> <p>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	--	--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乙方主要乙方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甲方与乙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甲方及甲方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甲方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甲方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甲方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甲方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甲方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编制概算阶段

(1) 根据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图纸，负责完成概算文件的编制，并为甲方提供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

(2) 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席有关投资分析、造价控制、优化方案等协调会议。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景观及灯光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甲方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甲方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5.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甲方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乙方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甲方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3 :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纸质文本 份, 电子光盘 个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 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文件	纸质文本 份, 电子光盘 个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 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文本 份, 电子光盘 个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批复 后 个日历天内	

**特别约定:**

1. 在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乙方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 乙方工作地(或甲方指定地)。
3.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乙方仍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 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乙方主要乙方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本工程设计合同的合同价款，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为计费依据，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该设计费用包含人工费、差旅费、资料收集、国家或地方标准图购置与设计文件印刷、后续配合甲方进行预算编制、预算评审、工程设计及各种管理费、税金、利润和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价暂按中标价确定，待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经主管部门批复后，以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的建安费、收费标准和相对于可研批复设计费的中选下浮率进行反算。即：

设计费=标准收费×(1-设计中标价相对于可研批复设计费的中选下浮率)，最终金额以结算为准。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4.1 本工程设计不设预付款。

4.2 设计费用的计量与支付

阶段	工作内容	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
A	项目设计工作方案	10%	递交项目设计工作方案并经甲方认可，项目设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人员组织架构、设计工作进度计划、项目设计构思、设计主要指标论证等。
B	初步设计及概算	20%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并配合甲方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相关工作。
C	施工图设计	20%	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完备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D	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评审配合	15%	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图纸完备且第三方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超过经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

			配合甲方及预算评审主管部门完成施工图预算评审工作，且预算评审金额不超过概算。
E	工程建设设计配合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设计单位提交完整备案资料。
F	缺陷责任期质保	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无息返还剩余金额
	总计	100%	

乙方在申请支付设计费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顺延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目录

1、项目背景.....	58
2、项目名称及范围.....	58
3、目标定位及建设内容.....	60
4、项目基础概况.....	60
5、设计要求.....	64

## 1、项目背景

海南省作为中国最南边省份，是国家旅游产业和战略发展的重视之地。2009年，中央国务院提出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2011年3月，海南省委省政府为加快国际旅游岛建设步伐，探索和构建国际旅游岛科学发展路径，省委省政府于2011年11月正式确定并设立陵水黎安片区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为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发展起到先锋示范和引领作用。

2018年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之际，习近平“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为海南确立了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目标，其中提出“鼓励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在海南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海南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今年4月22日，中央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支持海南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实施方案》，明确要“相对集中布局，引进境外一流高校到海南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建立国家教育创新试验区，建设海南国家教育创新岛”。

2019年6月，省政府调整优化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旅游、教育和文化产业，并选定于陵水县黎安镇大敦片区设立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是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的教育产业核心板块，也是海南建立国家教育创新岛的重要核心区之一，将成为面向未来教育合作的重要规划区，是海南教育产业先行先试的示范标杆。

## 2、项目名称及范围

### （1）项目名称

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二次）

### （2）位置及项目范围

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地处北纬18度，位于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大敦片区，规划区背山面海，南靠南湾自然保护区，东西两侧分别临黎安港泻湖和新村港泻湖。

教育试验区规划范围东至黎安港及南海，西至新村港，南至南湾自然保护区，北至规划路。  
 规划范围用地面积：1271.73 公顷，“多规合一”开发边界控制范围 1059.42 公顷，近期建设用  
 地规模 240.86 公顷。



项目位于海南位置图



项目位于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位置



规划范围图

### 3、目标定位及建设内容

#### 3.1 目标定位

对标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对教育的新要求，服务海南“三区一中心”国家战略定位，支撑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突出国际化和开放型特色，积极引进境内外一流教育资源，举办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教育及教育服务机构，大力发展教育服务贸易，将试验区打造成国家级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高素质、国际化、创新型人才培养规划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留学重要目的地，打造新时代中国教育对外开放新标杆的集中展示窗口。

#### 3.2 建设内容

引进国内一流高校，联合境外一流高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开展本科、硕士、博士层次学历教育（含国际学生），办学规模3万人。建设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教育运营管理平台，积极引进和培育有广泛影响力的教育及教育服务机构，探索建设教育离岸创新示范区。并配套优质的公共服务设施，引进知名国际基础教育学校，国际知名医院等，满足教师人才及学生的基础服务需求。

#### 3.3 建设模式

引进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和相应研发机构，实行“大共享+小学院”的建设模式：公共教学楼、公共科研楼、图书馆、运动场所、食堂、学生宿舍、人才公寓等共享使用，专业教学科研楼相对独立使用，逐步形成多所办学机构聚集、学科交叉融合、办学资源共享的格局。

### 4、项目基础概况

#### 4.1 区位条件

规划区距离三亚市区仅80公里，约1小时车程，距离海口市约220公里，约2小时车程。规划区对外交通联系便捷，西北方向临近东线高速铁路、东线高速公路以及国道223，距离东线高速铁路陵水站约17公里，距离东线高速文罗互通立交约13公里、陵水互通立交约16公里，并且通过文黎大道直接联系东线高速黎安互通立交，距离约12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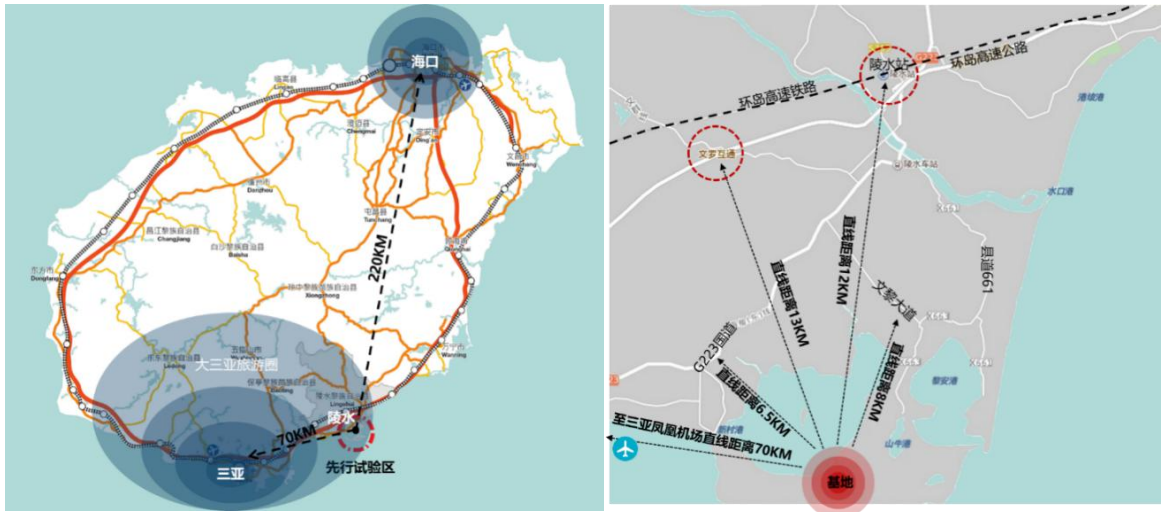


图 4.1 区位条件分析图

## 4.2 资源条件

规划区东南两面皆临海，海岸线北接香水湾，南邻清水湾；紧邻两处天然泻湖——新村港和黎安港以及南湾自然保护区，规划区内还包含多处优质沙滩海岸线、山牛港和丰富的热带自然资源，集合了山、海、湖、河、林、湾等自然魅力要素。此外，规划区内部和周边还有丰富的文化资源，如疍家文化、黎族文化和史前文化等。

(1) 两大泻湖：黎安港和新村港——新村港和黎安港两个泻湖港湾形成的岸线 50 公里。外围海域海水透明度高 (11—20 米)，海滩坡度平缓 (2%—3%)，海水温度适宜 (最低水温 21℃)。

(2) 自然保护区：陵水南湾省级自然保护区，又称“猴岛”，是我国唯一的岛屿型省级猕猴保护区。区内拥有丰富的动物生态景观：包括南湾省级自然保护区猕猴、热带观赏鱼种群栖息地等；还具有独特的植物生态景观：包括海南龙血树、红树林等国家级和省级保护植物，覆盖面大、发育良好的热带自然植物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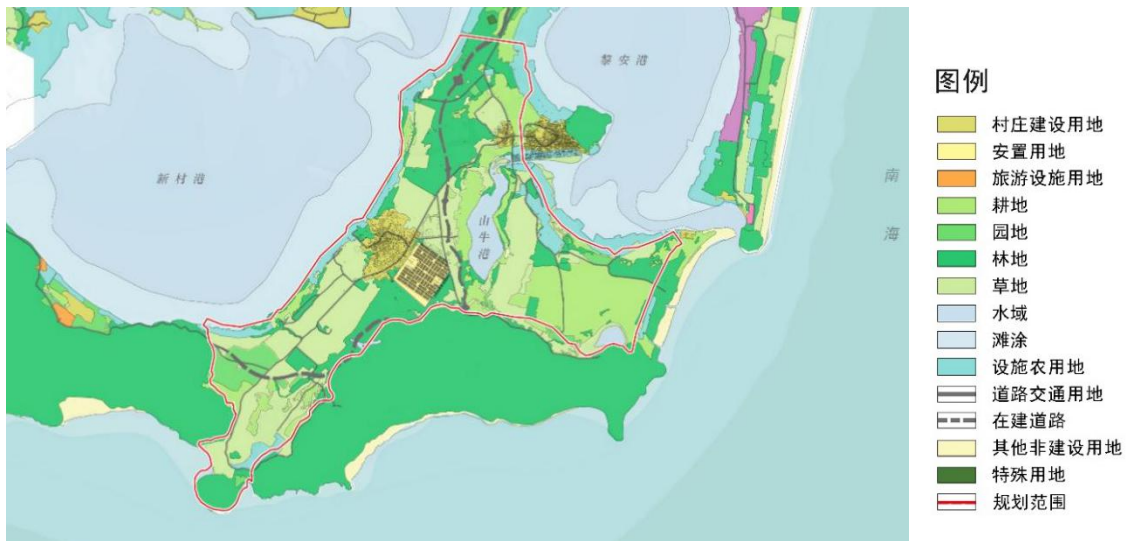
(3) 疍家文化：疍家文化是本区内具有独特内涵的文化资源。新村港内居住的水上人家被称为“疍家”或“疍民”，来自福建泉州和广东南海、顺德等地。疍人水居，以船为室，每艘船住一家人或一个小家族，或采珠，或捕鱼。疍家世代相传的是口头文学，并较多地保持了古代百越人的风俗。停泊在泻湖中鳞次栉比的渔船及渔排是新村港水域极富特色的海上景观。

(4) 黎族文化：黎安原称黎庵，历史上曾是黎族聚居地，黎族先民渡海来到这里，充分利用海南岛气候湿润，植物繁茂的有利条件，从事刀耕火种的原始生产，同时把狩猎、采集和捕

鱼等劳动结合起来，在认识自然，征服自然的过程中，黎族人民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活动。但明代以后，很多汉族人从福建、广东漂流到这里上岸定居，随着汉族人口的增多，黎族人被迫迁移退居到山坡上，目前区内主要为汉族，仅有少量黎族人。定居在这里的汉族人感恩于黎族人将这块肥沃的土地和海湾让给他们，便在这里修建了纪念黎婆祖的庙，取名黎庵。每年三月三，陵水的黎族村民都要到黎庵祭拜黎婆祖。解放以后，黎庵更名为黎安。

#### 4.3 现状用地概况

规划区内基本处于未开发建设状态，大部分用地为农林用地，现状主要建设用地包括大墩村以及交通主干道——文黎大道南湾延伸线等。



土地利用现状图

#### 4.4 现状自然条件

##### 1) 天气

规划区属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夏季长达9个月，春秋季节长3个月，无冬天；夏季高温高湿、台风活动频繁、降水充沛；12~2月为春秋季节，降水稀少。全年无霜日，日照充足，太阳辐射强。

##### 2) 自然地貌

规划区属丘陵地貌。地势呈西北、南部低，东南、西部高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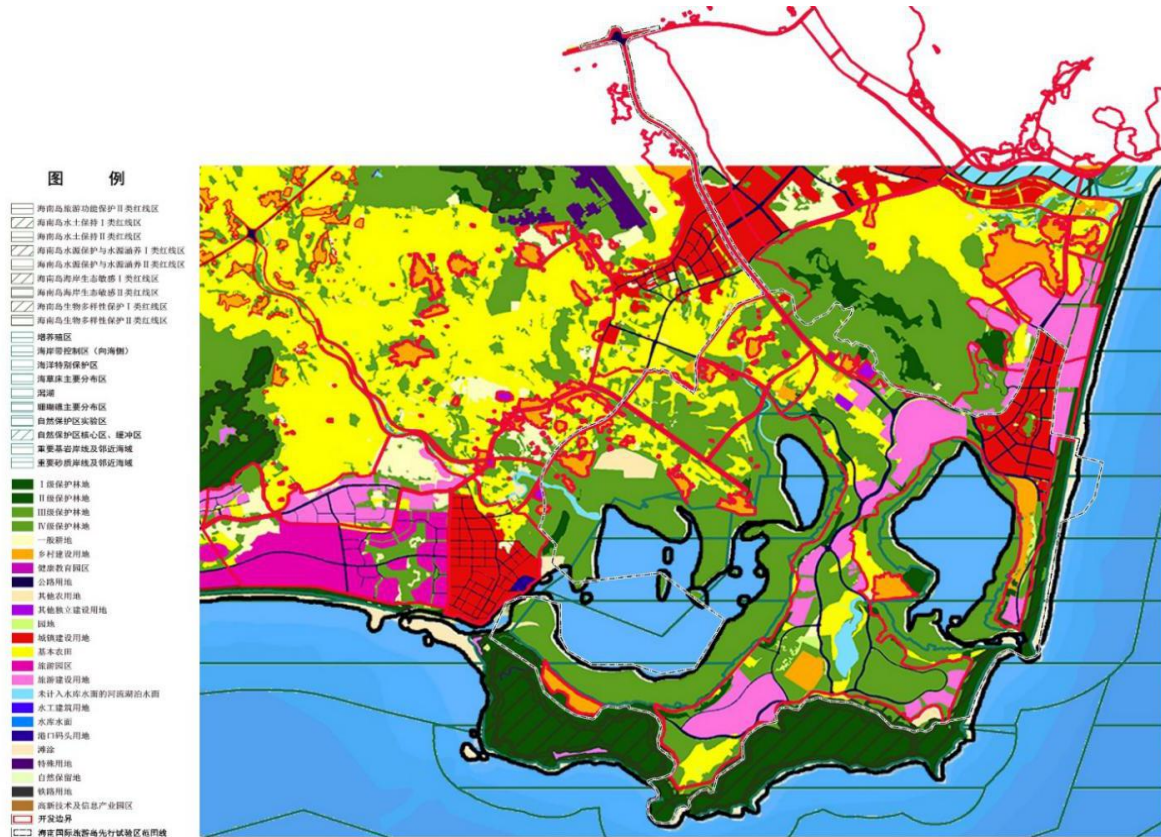
##### 3) 水文

规划区无地表河流，牛白山至海滩方向有多条汇水通道；规划区中部为山牛港，与黎安港贯通相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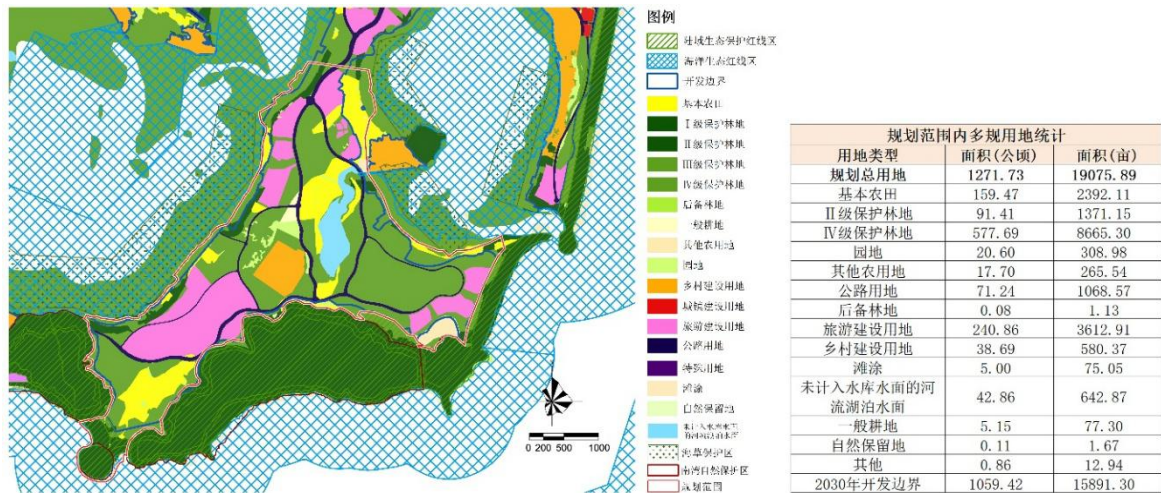


#### 4.5 《陵水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05-2030 年）》（“多规合一”）

规划区范围（1271.73 公顷）内“多规合一”建设用地主要为旅游建设用地、乡村建设和公路用地，总建设用地面积 350.79 公顷，其中旅游建设用地 240.86 公顷，开发边界控制范围 1059.42 公顷；非建设用地主要为四级保护林地、基本农田以及少量二级保护林地和园地。



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多规合一”用地图



规划区“多规合一”用地图及用地指标

## 5、设计要求

### 5.1 设计目标

以“将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打造成我国一流大学中外合作办学聚集平台，国家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高端国际人才培养规划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留学重要目的地”为目标，坚持世界眼光，秉承中外合作、开放共享、绿色智慧的设计思路，结合全球优秀的教育园区的设计和实践经验，通过谋划和策划教育文化产业特色项目，培育教育文化新动能，积聚人气，推动教育和文化产业的发展，把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建设成为全国乃至全世界的教育创新引领区。

### 5.2 设计原则

#### （1）山海统筹，建立安全优先、绿色发展的韧性空间格局

立足于规划区优越的生态本底，建立山海互通，蓝绿协调的空间格局，最小化使用人工干预手段，构建规划区的韧性生态系统，提高规划区对自然灾害的抵御力，适应能力以及修复能力，塑造生态安全，环境舒适的教育园区。

#### （2）开放共享，建立具有独特地域特色和文化特色的全域体验教育园区

坚持全面开放共享、以人为本的理念：区别于传统大学城封闭式布局，试验区采用开放共享理念和创新“大共享+小学院”办学模式——园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等应全园共享开放甚至达到社会共享，打造开放共享性国际教育园区。设计上还应融合自然及地域文化元素营造独特建筑和场所，打造具有独特地域特色和文化特色的全域体验型教育园区，

#### （3）科技智慧、创新型教育园区

坚持世界眼光，鼓励运用先进的、创新的规划和设计理念，以高标准、高品质的建设原则贯穿从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和运营全过程；并融入高科技和智慧、绿色等技术手段，打造国际一流、创新型教育示范区。

#### （4）可操作性强原则：

方案应能适应不同阶段的开发与建设需要，为将来发展留有余地；并且各项规划和设计构想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为园区的顺利开发建设打好设计基础。

### 5.3 具体要求

本次征集内容包括两个层面的设计内容：1、整体概念规划与城市设计；2、近期重要建筑概念方案。

以打造国家级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高素质、国际化、创新型人才培养基地、打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留学重要目的地和打造新时代中国教育对外开放新标杆的集中展示窗口为目标，通过研究相关政策、教育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场地资源特征，提出黎安教育创新试验区的功能策划和项目布局，并对环境容量、生态保护、交通网络进行研究，建立规划区的空间框架和建筑风貌特色方向。此外，还需要从海南省陵水县、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整体统筹和区域协同的角度，提出周边区域的发展构想以及与本规划区在产业、空间、交通等方面的协同规划，并提出近期开发建设内容和近期开发建设重要建筑设计及风貌特色。

规划建设用地不得占用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基本农田和一、二级保护林地。如有需要，在充分的环境及生态、交通的研究基础上，保持开发边界总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可对开发边界提出调整方案建议，并结合园区发展规模提出合理总体建设用地规模及方案。

#### **(1) 整体概念规划与城市设计具体要求：**

1) 功能策划：以试验区目标定位为指引，深入研究相关政策，认知场地资源特征，借鉴国际成功案例，提出试验区的功能策划、产业发展策略和项目策划等，既体现试验区的国际性和开放性，又能耦合并提升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整体产业定位和发展。此外，还需要从海南省陵水县、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整体统筹和区域协同的角度，提出周边区域的发展构想。

2) 环境容量和生态保护：研究规划区环境和资源承载力，合理确定试验区的开发容量。并要重点研究海岸线、区内水系廊道、基本农田的保护及利用，提出生态资源保护、生态建设、生态恢复、环境治理的措施和对策，为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 用地布局：梳理山水关系，构建蓝绿廊道网络。并采用“大共享小学院”的建设模式，深入研究园区设施共享的结构体系和相应规模，建设无界开放型、公共设施共享的教育园区，对土地开发利用、公共设施、交通市政及重要基础设施等进行综合安排，坚持以高标准高品质为原则配套配建园区各项设施，塑造世界一流的教育园区环境。

4) 交通研究：综合考虑对外交通条件和园区内部交通需求，研究园区交通结构和方式，完善路网布局。在保留规划范围内现状已建成及在建城市道路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多种交通方式，重点研究试验区内部交通容量及对外交通通达性，提出合理且高效的交通模式，倡导运用新技术，提倡生态节能的交通方式。

5) 总体空间设计：充分利用区域山林、水系和基本农田等生态要素塑造蓝绿空间，提倡建筑与山水林田等自然空间交融共生，形成极富地域特色的空间意象。学院建筑以组团方式布局，形成疏密有致，紧凑灵活的空间格局。建筑设计应顺应地形，并且视觉上应与远景山体相融合。

6) 公共空间：结合滨水空间、基本农田和山林空间等打造生态活力公园，构建有活力、共享的校园公共空间系统，提供公共通行、游憩、运动的多功能场所，体现试验区开放共享性和包容文化。此外，还需充分利用公共空间构建多层次慢行交通系统。

7) 景观及建筑风貌规划：依托规划区优越的自然基底条件，恰当融合本地特色文化打造特色景观风貌系统，构建体验性良好，景观优美的园区风貌。建筑风格应体现热带地域特色，教学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6层。

8) 大墩村优化提升设计：立足于大墩村建成现状，以使之与整个试验区空间和发展定位相融合为目标，提出该区域的未来发展方向、项目策划以及空间优化提升设计方案。

9) 发展规模与指标：

指标分类	指标数量
园区规划用地	1271.73 公顷（19075.89 亩）
园区建设用地	约 312.10 公顷（含公路用地 71.24 公顷，不含大墩村建设用地）
总办学规模	约 3 万人
总人口规模	约 5 万人

## (2) 近期重要建筑概念设计具体要求：

依据总体规划确定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内容，规划近期建设用地应布局与规划区内已农转用的用地范围内，并且应保证近期建设用地及内容可形成较完整的校园功能和自我运转系统，并与原“多规合一”用地进行对比，若有不同则需要对于调整的情况进行说明。

根据近期建设规划内容，对其中的重要建筑进行方案构思，提出概念性的方案设计。方案应反映规划区的热带、文化、海岛等地域性特色和绿色、科技等国际领先的新理念、新技术，强化共享和非正式交流空间，相关的功能建筑的设计标准应在满足国家规范的基础上接轨国际，创建国际一流的教育建筑空间。

设计的建筑造价（含建造和装修）原则上控制在 10000 元/平方米以内。

#### 5.4 设计成果内容要求

##### (1) 文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设计原则及目标定位
- 产业发展策略及项目策划
- 设计理念及方案构思
- 周边区域协调规划
- 环境容量和生态保护研究
- 用地结构及功能分区
- 土地利用规划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开放空间规划
- 场地竖向规划
- 道路交通规划
- 基础设施规划（含重要基础设施规模和布局）
- 景观风貌规划
- 整体城市设计
- 重点节点详细设计
- 近期重要建筑概念设计
- 项目实施计划
- 设计方认为需要表达方案所需要的其它内容

##### (2) 设计成果图纸要求

需要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 区位分析图
- 区域分析图
- 现状分析图
- 方案构思分析图
- 土地利用规划图
- 整体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基础设施规划图（含重要基础设施规模和布局）
- 道路交通规划图
- 场地竖向规划图
- 开放空间规划图
- 生态保护规划图
- 开发强度规划图
- 建筑密度分布图
- 建筑高度分布图
- 景观及建筑规划引导图
- 效果图（总体和重点地段鸟瞰图）
- 重点建筑单体典型平面、立面、剖面
- 建筑效果图
- 土地规划调整对比分析图（附调整原因说明）
- 表达规划方案的各种分析图

设计者可自行选择反映方案的设计概念和原则要求的分析图、透视图若干，其比例、手法不限。

#### **（5）成果数量及格式要求**

- 1) 成果文本文件总共 25 套，包含 1 套正本文件和 24 套副本文件，规格均为 A3（297mm×420mm）统一编排装订。
- 2) A0 展板 4~6 张，内容为主要图纸及简要说明。
- 3) 多媒体演示：需准备不超过 25 分钟的汇报材料，其中汇报多媒体演示（含不少于 1 分钟的空间动画演示）不超过 15 分钟，文件为 AVI 或 WMF 格式。专家提问和解答 10 分钟。
- 4) 成果文件格式：成果文本采用图文并茂的编排形式。所有相关文本、图纸和多媒体演示的电子文档光盘 2 套（格式为 PDF、JPG、WORD、CAD、PPT、AVI、WMF 等），必须提供用地布局规划图、总体空间设计平面图和建筑方案（含平、立、剖面）的 CAD 格式文件。
- 5) 规划说明和规划图的文字必须采用中文（简体字）或中 / 英两种文字，中英文内容如有

出入，以中文为准。

**(6)、其他**

- (1) 规划应符合国家及海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2) 可根据规划设想与构思自行考虑增加相关规划内容。
- (3) 本发包人要求的解释权属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发标人提供给设计单位材料清单）：**

**一、 相关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2018年）
- 2) 《教育部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海南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实施方案》（2019年）
-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的通知（2018年）
- 4) 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 5) 《海南省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19年）
- 6) 《海南省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申报指南》（2016年）
- 7) 《海南省省和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
- 8)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关于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通知》（2018年）

**二、 上位规划**

- 9) 《陵水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一张蓝图，以及陆域保护红线区、海域红线保护区、一级及二级保护林地、基本农田范围 CAD。

**三、 参考规划【以下规划成果为国家及省重大战略出台前（2018年4月13日之前）编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仅作为本次设计过程参考文件，不作为依据文件】**

- 10) 《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总体规划（2012-2030）》
- 11) 《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 12) 《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阶段性成果）
- 13) 《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绿地系统和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阶段性成果）
- 14) 《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阶段性成果）
- 15) 《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2014年
- 16) 《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市政工程专项规划》2014年
- 17) 《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防洪(潮)排涝规划（2012-2030）》2014年
- 18) 《南湾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阶段性成果）
- 19) 《红树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18年（阶段性成果）
- 20) 《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南湾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年
- 21) 《大墩村修建性详细规划》2010年
- 22) 《陵水黎族自治县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阶段性成果）



#### 四、 其他材料

- 23) 项目区域位置图、规划范围图
- 24) 项目用地红线图、地形图 CAD（比例 1:1000）（大地 2000 坐标）
- 25) 南湾自然保护区范围、海草重点保护区矢量图
- 26) 规划区内部及周边已建及在建项目资料（文黎大道及延伸线、海洋公园、海风小镇）
- 27) 史前遗址分布图，遗址简介
- 28) 大墩村人口及经济情况
- 29)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报价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整体设计管理方案
- 八、设计方案；
-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GXTC-C-1952073)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职务) 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整体设计管理方案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人盖章处均应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2	投标保证金	100000 元	
3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和海南省地方规定。	
5	招标内容	城市设计方案; 城市设计方案深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建筑构思); 修建性详细规划(按开发分期计划编制); 交通承载力评估; 环境承载力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 具体根据项目需要确定。	
6	投标下浮率	城市设计方案(整体概念规划与城市设计、近期重要建筑概念方案); 城市设计方案深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建筑构思); 修建性详细规划(按开发分期计划编制); 交通承载力评估; 环境承载力评估。按照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标准。计算 <b>规划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00 % (须大于 10%)</b> 。	
		海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琼价营字(1999)344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和海南省发展改革厅、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 号)标准。计算 <b>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投标下浮率: □□.00 % (须大于 25%)</b> 。	
		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计算 <b>工程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00 % (须大于 25%)</b> 。	
		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计算 <b>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投标下浮率: □□.00 % (须大于 10%)</b>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盖章处均应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转帐，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报价清单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收费依据	下浮率(%)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人盖章处均应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投标人资格与资格预审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资料一致，没有发生变化，提交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联合体协议书（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 七、整体设计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 八、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